

決議：照案通過。

四、依行政院規定，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98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亦規定，95 年起應進行性別預算分析。又，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另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修正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惟行政院現有各法律案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及預算案之性別預算分析內容，以及各法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內容，並未隨各法案及預算案一併檢附彙送本院。爰此，建議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主動去函行政院，要求行政院送交本院各法律案及預算案時，應一併彙送該案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分析內容，裨益於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將相關政策資料，例行納入各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的研究範圍，使性別及人權觀點融入評估研究，以供本院各立法委員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張嘉郡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當時之政治、社會背景特殊，致有不當侵害其財產權之情事，故現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回復其受損之權利，惟戒嚴時期距今已有一段時日，權利人於請求回復其受侵害之權利時，對於相關有利於己之證據，未必有妥善保存致未能有效提出，爰建議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於權利人聲請回復其權利時，主動提供其所需之協助（如卷證資料之閱覽），以保障相關人等權益之有效回復。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張嘉郡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上午議程：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3 案。

（一）關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凍結

- 該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凍結該部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凍結該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凍結該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訓練研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凍結該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 9,762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該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凍結該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預算 1,9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該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矯正署與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後，並將通報機制和流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請矯正署研議部分健保費用由收容人之作業勞動基金支應，並向本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矯正署提出「監所醫療權改善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凍結「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該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一)有關「綜合計畫－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有關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有關「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9 案。

(一)有關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應就培訓後受訓者最重要的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訓練輔導及研究」經費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應提「勞動派遣及員額控管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加強組編人力運用」項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之「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預算四分之一，並應提出「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有關應提「退休軍公教人員通案性給與項目法制化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一般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有關應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查詢平臺建置及相關規定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四分之一，直至該總處建置並維護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查詢平台，全面檢討前述處理原則，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有關應提「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計畫下之「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分支計畫預算之三成，即新臺幣 18 萬 5 千元，直至該總處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有關應提「因應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不足之改善作法」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一般行政」所編列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有關應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之「教學及發展業務費」所編列預算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預算四分之一，並應提出「高

階公務人員培訓」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一)考試院函，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銓敘部函，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針對「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針對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一)有關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監察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及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提出監察院出版品及網站資訊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劃內容，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二)全數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用途及編列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案。

(三)凍結『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 637 萬 8,000 元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就政治獻金相關案件完成裁罰處分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經費 722 萬 3,000 元五分之一，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案。

(五)凍結『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經費 147 萬 6,000 元五分之一，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並將政治獻金細目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案。

六、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決議項目共 3 案。

(一)有關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案。

(二)建議監察院秘書長率同審計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提出「性別決算」之規劃作法及達成目標之具體時程案。

(三)請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後，向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案。

七、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下午議程：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凍結及決議項目之報告，以及法案之提案說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趕在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兩天，把 40 個預算解凍案全部排在一起，而且各部會都沒有事先來跟委員溝通。事實上，當初在審查預算時，本席非常努力的去看各部會的業務、預算到底有哪些問題，所以提出很多預算凍結案，要求各部會改善，經過這個會期這麼長的時間，各部會都沒有來溝通、協調，並報告他們改善的情況，甚至已經要處理預算解凍案了還是不來溝通，我們在收到開會通知後，還要一一打電話去詢問各部會改善的情況如何，其中法務部居然表示過去司法委員會的審查都是當天提出報告即可，換句話說，過去司法委員會如果是用這種放水的方式讓預算解凍，本席堅決反對這個會期採取這種方式做審議，所有解凍案都必須根據當初凍結的原因提出解凍的理由，不能夠就這樣含混過關。本席不贊成今天一下子把各部會都召集過來，一次處理 40 個解凍案，然後就唬弄通過，我們希望一個案子一個案子慢慢做審查，我覺得只有這樣做，才能夠發揮立法委員監督預算的功能，否則各部會的預算案每一年的內容幾乎都一樣，立法院審查預算到底在審查什麼？本席在此要求主席裁定各部會單獨審查，而且必須一個案子一個案子慢慢報告，再由委員決定能否解凍，而不是一次全部唸完，然後就一次唬弄通過，這樣子當初我們根本不需要花那麼長的時間去審查預算了。當初審查法務部預算時是分成好幾天進行審查，結果預算凍結案卻是各部會的案子一次就唬弄解決掉，本席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謝謝。

主席：我們絕對不會唬弄過去，尤其法務部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墊背，這樣是不行的，我們一定要嚴格審查。

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應該不算是程序發言，而是屬於權宜問題。對於方才尤委員美女所講的內容，大方向上我是支持的，確實不應該一次就唬弄掉這些案子，但這和今天的處理沒有衝突，我們就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嚴謹來看。其實我對法務部的預算解凍案就很有意見，我先在這邊講清楚，所以我不認為他們的預算今天應該解凍，請尤委員美女不要擔心，我們絕對不會放水，我們對很多部會一樣是有意見，但今天既然已經安排議程了，就讓議事持續往前走，好不好？等一下先進行大體討論，你看我們會不會放水，絕對不會放水，我們已經點名法務部的預算不會放水了，就這麼簡單。我國在 IMD 的全球競爭力排名退步，我認為法務部必須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法務部對於公務員的相關法令綁得太死了，沒有鬆綁，這就是競爭力衰退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所以這地方絕對不能放水。尤委員強調不放水，我們絕對支持，但是議事程序還是要持續進行，好不好？以上是本席的主張與看法，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院長一再強調，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行政部門一定要去做溝通，今天尤委員美女很生氣，表示行政部門沒有跟他做溝通，憑良心講，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聲援尤委員美女，這是第一點。

第二，法務部的預算要繼續凍結，我也支持，只是本席凍結的理由和其他委員不一樣，我凍

結的理由是基於最近台菲之間的爭執，我們必須做法務部的後盾，將預算凍結，讓它更有力量衝出去。

第三，我要拜託各位委員，如果今天各部會的預算遭到凍結，下個會期必須等到 9 月、10 月才能處理，他們只剩下兩、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執行預算，確實會對他們的施政造成很大的影響。本席看了一下他們的資料，大部分都有照委員的要求去執行、改善。方才已經有三位委員發言主張繼續凍結法務部的預算，雖然本席凍結的理由是給法務部力量，尤其今天陳司長也有列席，我們對他的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我們希望給法務部力量去好好制裁菲律賓，幫我們的漁民討回公道，這是本席支持你們的理由，不是不讓你們做事，而是要給你們力量。至於其他單位的預算，因為他們的計畫都寫得很好，我擔心繼續凍結會對他們的施政造成影響，施政受影響最後痛苦的還是我們的人民，所以本席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等一下各部會還是要進行報告，本席希望各單位能夠針對委員有疑慮的部分，先跟委員做說明，當然我們還是會進行報告的程序，讓他們說明清楚。

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並不贊成不做審查，就直接凍結法務部全部的預算，其實我是就事論事，但我要求每一個凍結案都必須逐一審查，而不是像廖委員的主張，法務部的案子就不予審查，然後全部凍結，我不贊成這樣做。生氣歸生氣，但還是要就事論事，有改善的部分，我們會讓它通過，沒有改善的部分，就等到 9 月時再說，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程序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當初委員會審查預算時，保留或凍結各部會的預算一定有其原因，只是在這整個過程中，行政部門有沒有去做溝通、說明，以及等一下逐案討論解凍案時，行政部門能不能說服提案委員，這些才是重要的，而不是我們在這邊馬上凍結，我認為這樣做也不符合程序啦！我覺得應該讓行政單位有機會做說明，讓委員瞭解原來凍結的原因是否已經消除，所以我們應該逐案審查，沒有問題的部分就照案通過，有問題的就繼續保留、協商，我認為這樣做應該比較快，好不好？

主席：謝謝潘委員，你好像是執政黨的委員。

現在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請次長儘量簡短報告，各機關的報告應該越短越好，因為講得越短，通過的機率越高，講得越長，通過的機會就越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感謝，如果沒有事先做溝通，我們一定會改善，會後也會向個別提案的委員做報告。

由於本部的凍結案非常多，我不曉得能夠給我幾分鐘的時間做報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書面報告有的部分就不用講了。

吳次長陳鏜：是，那我就簡要報告。事實上，本部的凍結案都跟本部法務行政的推動有重大的關係，例如：廖召委方才提出的部分，許多預算都和涉外有關，如果繼續凍結，我們就沒辦法繼續去合作打擊犯罪，將會影響本部業務的推動。關於委員所提要求我們改善的事項，我們在書面報告中都有詳細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也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部，將預算凍結案解凍，讓

我們的業務能夠順利推動。以上簡要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報告。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及所屬機關歷年來預算編列的支持與協助。

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對部分工作計畫作成預算凍結並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有 5 項，凍結預算數計 1 億 2,272 萬元，按計畫項目別依序包括本會本部「一般行政」302 萬 3 千元、「研究發展」91 萬元、「綜合計畫」35 萬 8 千元、「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9,669 萬 4 千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2,173 萬 5 千元。以下謹就上揭各計畫重要業務近期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規劃內容扼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業務費」方面（有關對於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要求本會秉於職權促其檢討部分）

依 大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對於各機關未法制化之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革方案。」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依決議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研提專案報告，大院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同意將該報告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因涉通案，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情形辦理。

二、「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方面

（一）民意調查辦理情形

1.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幕僚機關之一，辦理之民意調查屬跨部會、定期性、趨勢性或突發性的議題，包括為掌握社會發展變遷趨勢辦理之定期性民意調查，以及針對社會突發重大議題進行之不定期快速民意調查，俾瞭解最新民意動向與決策資訊，強化政策論述依據。

2. 本會民意調查作業係分為委外與自行辦理兩大類，委外辦理係由本會規劃調查議題，並參酌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設計問卷，再委由民間民意調查專業機構代為執行。民意調查結果審酌調查議題性質與目的，以及對社會之影響，如屬於政策形成階段中的決策參考資訊，則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參考；其餘則主動公布於本會網站，或發布新聞稿供社會大眾瞭解。

（二）民意調查辦理成果

1. 本會所辦理定期民調包括「民眾社會參與情形」、「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行政院施政重點項目滿意度」、「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等，有助於瞭解社會發展變遷長期趨勢及民眾對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評價；本會同時辦理「民眾對有條件開放美國牛肉相關議題的看法」及「民眾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看法」等不定期民意調查。即時快速掌握民眾對重大施政議題之看法，周延政策形成，提升決策品質。另依據 大院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會亦於 4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民眾對核四公投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調查結果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2. 有關「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屬定期性辦理之民調，調查面向係以與民眾生

活密切相關之政府服務為主，如：戶政、地政、稅務、交通、醫療及警政等。以最近一次（102 年 4 月）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接受政府服務的滿意度約為七成一，歷次調查結果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可提供為民服務機關自我檢討及改善之參考。

三、「綜合計畫－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方面（針對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檢討修正作法及後續規劃部分）

#### （一）發展歷程

1.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需報院核定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前每年約有 200 多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分別由本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作為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主審機關，並分別就各機關報院之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

2. 為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會依據「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99 年委託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檢討及成效評估」政策建議書，並依據其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之修正建議，於 100 年辦理 4 場次檢視表修正交流座談會，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請相關機關就檢視表之修正初稿再次提供意見，同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檢視表修正草案之試辦作業。

#### （二）試辦結果、檢視表修正情形及後續規劃

1. 試辦作業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試辦機關包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試辦作業說明會。本會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作業交流座談會」。

2. 本會依據試辦過程及前開交流座談會各機關提出之建議，綜整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案檢視表；另為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機關及審議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參考，及提醒各部會於研擬計畫時注意相關重點事項，併同本次檢視表之修正，研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3. 本次中長程個案計畫案檢視表之修正，同時關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計畫涉及領域，修正重點如下：

（1）表格內容改以質性論述為主：使各機關均能具體填寫各項目之評定內容及相關說明，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精神，並提升作業品質。

（2）落實性別觀點之目標：新增計畫性別目標、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3）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施政計畫評核。

（4）強化程序參與機制：新增參與方式、機制、保密義務，及評估結果之內容、通知程序，藉此使程序參與者能更具體完整表達意見，並了解機關參採情形，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回饋機制，增進程序參與者與機關間之溝通。

4. 進度說明及後續規劃：

(1) 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滾動修正及新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自同年 6 月 1 日實施；另為使各機關了解檢視表修正重點，以利施行，訂於 102 年 5 月 15 日、20 日、24 日於北、中、南區辦理 4 梯次「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作業說明會」。

(2) 配合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作業修正，本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印製「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以提供性別影響評估理論架構、實際案例分析供各機關參考。

(3) 為提升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本會除賡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外，並支援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以強化機關同仁之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作業能力。

#### 四、「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方面

##### (一) 主要計畫內容及推動成果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配合「愛台十二建設」－「智慧台灣」的政策，因應國際資通訊發展應用趨勢與國內資訊改造契機，以「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打造符合民眾需求之資訊服務計畫。本計畫涉及全國各機關，本會負責統籌協調及推動，在節約公帑及資源共享的原則下，協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發展各項便民服務，推展創新、整合及加值服務應用，促進政府施政效能提升。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至 105 年，共推動六大旗艦計畫（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 化服務宅配到家），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弱勢關懷創造數位機會，朝向提供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及促進公平參與機會三大目標邁進，讓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無縫接軌，裨益民眾享用更優質的創新服務。

在大院鼎力支持及各機關共同努力下，我國電子化政府成果獲得優異的國際評比。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2-2013 年資訊科技評比報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我國在 144 個受評國家中（含經濟體），整體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持續維持名列前茅。電子化政府相關效益舉例如下：

1. 推動各機關使用統籌設置的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接取線路已達 2 萬餘路，共介接超過 2,000 個機關，一年合計節省約 30 億元費用，相較於機關個別支出費用，節省經費達 90% 以上，並提供網路資安整體防護環境，成為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為民服務、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

2. 協調行政院所屬機關於全國建置逾 4,400 個無線上網熱點，使用人次超過 1,900 萬；並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廣設無線上網熱點，建構隨時可取用之無線網路環境。目前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14 個縣市政府均已提供 iTaiwan 服務，台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亦加入漫遊提供該服務。

3. 落實行動化政府，體現主動服務精神，於政府入口網建置行動服務專區（[http](http://)：

//app.www.gov.tw/），隨時蒐錄各級政府機關所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截至本（102）年 4 月底止，共蒐錄 377 項機關行動化服務。

4. 整合政府入口網站，提供民眾便捷的分類檢索、網路繳交學雜費、影音資訊、臺灣看透透景點推廣等服務。101 年 10 月本會調查使用過政府相關網站的民眾，有 83.7%對於政府入口網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

5. 在深耕數位關懷方面，本會會同有關部會，推廣政府機關運用社會網絡，擴大應用社群網站，選定 4 個鄉、鎮、市、區作為「e 化服務宅配到家」示範發展點，透過先期試辦的經驗，推動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會同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致力縮短數位落差，個人上網率於 101 年達 73%、家戶連網率達 83.7%、行動上網率達 77.3%。

#### （二）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簡化服務流程，從民眾觀點，規劃「主動全程服務」及「行動化電子政府」，統籌整合跨部會服務流程，發展以行動載具（Device）、無線網路（Network）及社會網絡軟體（Application）等創新應用，增進政府服務使用之便利度及使用率，民眾可以自多元管道取得服務，達成跨域優質服務的目的。

另為主動提供政府服務訊息，推動主題服務整合經營及發展規劃，整合政府各相關服務與公眾訊息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客製個人化訊息服務訂閱，並主動以通知提醒民眾待辦事項，成為便利生活儀表板。在政府資料開放運用方面，行政院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分行各級機關據以辦理，期能加速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會於本年 4 月 29 日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 200 餘項與民眾生活密切之資料集，提供各界免費下載測試應用，並收集回饋測試使用的意見，以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強化政府資料活化應用。

#### （三）對內提升運作效率

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推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運用新興雲端技術，以全國政府機關基礎設施經濟規模，發展政府雲端基礎服務，提供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算資源和儲存等基礎服務設施，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及跨機關共通性電子化政府應用所需之創新應用服務，以精進彈性靈活之電子化政府資訊基礎架構，達成資源減省、提升行政效能、節能減碳與厚植國內雲端產業發展之目的。

本會協調各機關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以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目前規劃推動食品健康、警政交通、環資災防、教育文化、共構基礎建設等 10 項民眾日常生活切身相關之有感服務優先實施，同時運用雲端運算技術，以政府雲端資安防護為重點，以確保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精進政府縱深防禦之安全架構。

#### （四）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

本會自 90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並配合 94 至 96 年「縮減數位落差計畫」、97 至 100 年「公平數位機會」及 101 至 104 年「深耕數位關懷計畫」等，辦理相關面

向之數位應用調查，以檢視我國整體數位環境現況。除提供政府作為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也透過歷年資料比較，瞭解臺灣地區民眾資訊近用及基本技能素養的發展情形，評量數位政策執行的進度與效益，提供相關部會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與創造數位機會政策參考。

此外，本會 101 年透過「建構我國數位機會指標體系架構」重新建構我國數位機會指標，以期與國際數位落差論述轉移的潮流相符，數位機會指標架構包含賦能（資訊近用、基本技能與素養）、融入（學習活動參與、社會生活參與、經濟發展、公民參與與健康促進）與摒除（個人危機與權益侵害）等三構面及 43 項指標，從早期著重資源分配公平性，拓展到觀察民眾如何讓資訊科技融入五個生活面向（學習、社會、經濟、公民與健康）中，發揮個人的可能性，同時探討民眾所意識到的負面風險，以符合機會包含風險之內涵，做為我國數位機會研究探討之基石。我國全國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近用由 94 年 62.7% 成長至 101 年 73%，增幅超過 10 個百分點；各縣市資訊近用亦由 98 年差距 22.9 個百分點縮減至 101 年 16.6 個百分點；另外，我國行動上網使用率由 99 年 53%、100 年 70.4%，逐年上升至 101 年 77.3%，國內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在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努力下已有具體成效。

#### 五、「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方面

##### （一）主要計畫內容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以下簡稱文檔計畫）係作為全國各機關單位因應公文及檔案管理運作所需共同統籌規劃應用，包含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共通性公文編輯製作、公文管理、機關檔案目錄管理、國家檔案管理等機制；且為因應公文線上簽核後電子檔案數量激增，檔案管理局必須發展電子檔案管理相關技術與工具，俾協助各機關解決電子檔案保存之問題，以避免因資訊設備或資訊系統之汰換及儲存媒體劣化等情形，影響公文檔案存取使用的有效性。本計畫涉及 1 萬多個使用機關、60 餘萬位使用者及超過 5 億筆目錄資料之維運，102 年度計畫係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共 5 年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為延續性計畫。

##### （二）設備實際需求評估

文檔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之經費係含括硬體設備費（含設備汰換）、軟體購置費（含版本更新）及系統開發費（含系統功能增修）等，非僅包含硬體設備而已。此編列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1 日處會字第 1000004788 號函核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辦理。文檔計畫 102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除運用於逾保存年限且效能不佳設備之汰換，尚須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電子憑證（如機關憑證與自然人憑證）雜湊演算法升級（SHA2）、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6）等國家重大資訊政策，統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所有使用機關共通性功能增修作業。文檔計畫實已評估實際需求後，據以編列所需「設備及投資」之額度。此項經費攸關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維持日常公文業務運作所必須，包括公文製作、電子交換、公文流程管理、檔案管理、目錄公布、民眾應用及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等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與功能增修經費，深具持續、急迫及不可中斷等特性。

##### （三）實際效益說明（統計至 102 年 4 月底）

1. 文檔計畫中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計有 11,752 個機關單位使用；文書編輯暨網路服務系統，全國計 546,579 人註冊使用；基層機關公文整合系統提供 3,259 個基層機關（構）使用，系統註冊人數約 146,357 人；機關檔案目錄資訊網提供全國 3,500 個機關彙送檔案目錄，目錄總數超過 5.3 億筆資料。大幅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經費，提升機關運作效能，並便捷民眾查詢應用政府施政紀錄。

2. 全國各政府機關 102 年 1 至 4 月公文收文量約 1,480 萬件，發文量約 1,502 萬件，電子交換比例為 64%，1 至 4 月約節省 3.7 億元郵資。

3.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政府機關數計有 1,980 個，占全國總機關數（3,724 個）比例 53%，全國已實施線上簽核機關之簽核比率為 58.70%；全國已有 2,551 個機關，佔全國總機關數（3,724 個）比例 68%，實施公文雙面列印，皆達減紙之效。

文檔計畫之推動業具初步成效，後續仍需經費挹注，以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協助各級機關提升公文檔案之管理效能，並確保民眾運用政府施政紀錄之權利。

以上謹摘要說明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法定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項目，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及支持，並同意各項預算解凍，俾利本會及所屬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推動執行。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費凍結部分計有 11 案須向大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 2 案安排在別的地方，今天在此報告 9 案，茲分述於後：

壹、有關「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部分，在上次被凍結後，人事行政總處特別針對委員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正，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多元層次的評量方法，還加入評鑑中心法和人格測驗。

貳、「勞動派遣及員額控管檢討」部分，兩案合併為一案，我們已經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注意事項」，此外，委員最重視的勞工權益保障部分，我們有加強檢討和分析，尤其加強抽查員工福利的部分。

參、有關「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在此要特別報告的是，我們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和 CEDAW 的施行法逐項做檢驗，目前對高階文官的部分提升到部長跟次長級的訓練。

肆、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給與項目法制化」部分，對此，我們已經跟相關單位做檢討，未來希望能夠逐步朝法制化和制度化的方向來走。

伍、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公告來改善。

陸、有關「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未來會進行更多合併或是對於它整個處理的過程，由於我們現在正進行組改，會來配合回應。

柒、有關「因應地方公務人員訓練不足」部分，我們會接受擴大各類的委託辦理。

捌、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部分，我們已經跟文官學院做很密切的配合，分工合作希望能夠

把這項事情辦理得更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和支持，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本院預算凍結案有兩案，針對第一案，由於本院已經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及 102 年 4 月 10 日舉行兩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在本年初制定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爰建請本院「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准予動支。

第二案，本院組織法之檢討，已由本人在 3 月 29 日召集專案小組於 5 月中完成檢討。至於考試委員改採參差任期之可行性分析，因為憲法第五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為 8 年，不得連任，與考試委員沒有任期限且歷屆提名作業均有委員連任之情形並不相同，在經驗傳承無虞及現行制度運作順暢之情形下，本院懇請能維持現制。因此，建請本院本年度經凍結之預算「一般行政」之五分之一，共計 6,604 萬 6,000 元，准予動支。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主要是業務費 73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主要是預算審查時，委員希望就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的責任及上班時間做明確定義。茲分兩點向委員報告。

壹、關於政務官來講目前並沒有專屬政務官的法規，目前僅有上週通過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其他的法規付之闕如。本部有制定相關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已送大院審查，政務人員法中對政務官應負的政治責任有明確的規定，基本上，一、他必須負政治責任，二、針對個人是採自律、他律等方式來做規範。

貳、有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的規範，目前已經有明確規定，現行規定是每周上班 40 小時，每天上班 8 小時且可採彈性上班的方式。所以，針對各位委員所做的附帶決議，我們已經積極在推動執行了；由於本部現正研修各項法案，我們必須去做許多相關的宣導工作，因此，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解凍我們的業務費。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決議凍結保訓會共有兩項預算，一是國家文官學院，另外一個是保訓會，都是有關訓練與進修業務，大院要求我們對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要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規劃內容，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此，我們做了三項相關的措施，首先是納入基礎訓練課程，原安排 3 小時「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際人權公約解析」課程，現詳細說明必須包含國際人權兩公約以及 CEDAW。

其次，在晉陞官等訓練方面，在原來的人權政策與發展課程裡面明確指出必須包括兩公約及 CEDAW 等法案。對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方面，今年特別增列「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 小時課程。還有，辦理專題研習，我們在 1 月 16 日邀請這方面非常知名的學者郭教授來介紹 CEDAW 的沿革、意義主要的精神以及國內當前社會的處境等，非常獲得與會者的贊同。對這個活動，我們會繼續且不斷來辦理。

再其次，在數位學習專區裡，我們特別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其中有 7 門課程跟 CEDAW

有相關，直接講 CEDAW 的課程有 2 門，這方面，我們會持續不斷辦理。以上措施是我們改進的方式。敬請大院同意解凍該項預算並支持本會業務的推動。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察院 102 年的預算共有 5 案被凍結，首先報告性別平等部分，監察院自許為人權院，我們對這部分是全力以赴，針對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是配合儘量來做，就婦女工作，我們有一個專輯出來。

其次是業務費被凍結五分之一，第一部分是專題研究報告，監察院的報告每年大約五、六百件，陳情案往往是一千五百到兩千件左右，我們希望見到樹也見到林，針對行政部門有問題的部分，希望用研究報告的方式來呈現，這部分行之有年，希望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再其次，有關財產申報部分，本院的財產申報處是一執行單位，就執行面來講，監察院是全力以赴，建立一個公平的制度，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這部分，我們的確是很用心在執行這個任務。

有關法律的修改以及窒礙難行部分，我們會隨時跟內政部、法務部進行協調，對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所以，有關我們被凍結的五個案子，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准予解凍。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奉勸各位長官今天已經當到這麼大的官，你們對民意代表還是要多一點尊重，民意代表這麼認真審查預算，特別是對審查預算提案的委員，你們一定要去做報告，方才尤美女委員講的，本席百分之百認同，你們好像理都不理，這種情形有官僚的傲慢，老實說是對國會議員非常不尊重。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在答詢的過程，讓你們有機會特別對當初提案凍結預算的委員來做補救的說明。

現在我們跟菲律賓的事情，法務部的調查是不是已經證實，他們的公務船沒有被衝撞的痕跡，這是不是確定？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綜合各項實證來判斷。

賴委員士葆：這是媒體寫的。

吳次長陳鏜：檢察官偵辦具體個案本來都是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辦案，法務部不能干涉，委員也非常瞭解，具體個案要綜合所有的證據資料來做判斷，有沒有碰撞，到底有沒有殺人，要綜合所有證據資料包括物證、鑑定資料以及人證綜合來判斷。

賴委員士葆：請陳司長說明你們交涉的過程，你們看到的是不是如媒體所說，他們的公務船根本沒有被撞的痕跡，這個是不是確定？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兩部分來處理，針對司法互助交涉的部分是由法務部處理。

另外，關於調查的部分，確實的事證察看結果，現在是在調查工作小組手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

陳司長文琪：對。這些細節，我們並不是很清楚，現在所有的資料在兩邊調查小組的手上。

賴委員士葆：媒體講那麼多，刊登那麼大的消息，你們總是要說 yes 或 no，這並不是偵查不公開，而是國格主權的問題，你們不能蒙在裡面，報載這麼大的版面，你們還不敢承認；本席還聽說你們已經看到這個錄影帶，就是菲國官員用機槍在掃射時還嘻皮笑臉，請問你們有看到這個錄影帶嗎？

陳司長文琪：我們有取得一個拷貝的錄影帶，目前這個錄影帶是在臺灣屏東地檢署派菲律賓的檢察官手上，法務部沒有看這個錄影帶。

賴委員士葆：你們當大官的很會打太極拳，司長是跟次長學的，次長剛才這樣講，他看到次長這樣講，他就不講了。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資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都不知道，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這些資料都在承辦檢察官跟刑事局的鑑識人員，他們才瞭解。

賴委員士葆：這個，全民覺得很憋，你們要讓全民有一個出口，趕快把這個結果向全民講，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請專案調查小組儘快去調查，把調查以後的事實真相迅速對外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媒體刊登本席公開呼籲行政院長江宜樺，要通過證所稅的修正案，因為部長說一個月以後通過也是通過，為什麼不讓證所稅早一點通過讓市場早一點安定，媒體給一個括弧是「經濟問題要政治解決」。本席要跟次長講的是，今天有一則很大的新聞說我國競爭力由第 7 名滑落到 11 名，就是政府的效能、企業的效能、經濟基礎建設都往下掉，這些事情聽起來跟你都沒有關係，其實經濟問題就是被政治手段卡住了，法務部有很多法律綁得太緊，讓政府動不了，例如鮭魚返鄉，現在中國大陸經商環境不如以前，有一個節目提到他們的大學畢業生想要的待遇是五、六千元人民幣，這樣的起薪比我們 22k 還要高，現在有很多台商想回臺灣，無論是落葉歸根或是他們的子女不喜歡在當地打拚，因為當地的工資越來越高、土地越來越貴，他們想要回來，卻發現不得其門而入，因為我們被自己的法令團團卡住，單單一個土地的問題要蓋章，最少 4 到 5 年還沒有辦法解決，因為有一個公務員圖利罪，本席認為，圖利罪要認真來修正，It is about the time，現在既然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請問貪污犯罪的追訴期間是幾年？

吳次長陳鏜：最輕本刑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追訴期間是 15 年。

賴委員士葆：15 年要圖利別人 eventually 一定是回到自己的口袋，不會有人這麼笨一直圖利別人，eventually 一定希望回到自己的口袋，這就是貪污！法務部針對偵辦貪污案件有掛線 3 年、5 年的監聽蒐證，本席認為，圖利罪是綁住政府效能最大的殺手，既然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為什麼搞這個東西？這個圖利罪使得有些公務人員不敢做事情，據本席所知，某地方政府有人非常有效率，在一個禮拜將公文送出，被檢察官起訴說，效率太快，圖利。請問次長，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具體的個案，我不瞭解。但是，跟委員報告，提供民眾便利而快速的服務本來就是公務員應該做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次長，公務員是依法律圖利百姓，對吧？

吳次長陳鏜：本來就是，如果依照法律的規定就不是圖利，本來就是要為民眾謀福利。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圖老百姓的利，圖合法的利！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公開說，公務員應該依法圖利百姓，所以，是依法圖利！

吳次長陳鏜：我們不要用圖利，因為圖利這個名詞本來就是一個負面的評價，所以，應該說公務員……

賴委員士葆：依法替人民謀利，對吧？

吳次長陳鏜：本來就是應該這樣。

賴委員士葆：以前還有更離譜的就是東部某開發案要蓋一千七百多個章，就是因為大家怕被指控圖利，最好越多人蓋章，要死大家一起死，大家一起負責，東卡一下，西卡一下，所有經過的地方都要蓋章，結果政府的效率就被玩完了，企業、政府的效能越來越差，就是這個原因！

吳次長陳鏜：其實圖利罪的部分可以再作檢討，但是……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作檢討，既然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為什麼還要再搞出這樣的東西？

吳次長陳鏜：圖利罪本來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當中所規定的一種犯罪行為，並不是另外的……

賴委員士葆：有某個部會的高級長官，他現在已經升任為次長了，在他擔任局長的時候，就被你們以圖利罪起訴，他被整了三年，比他還 junior 的人都已經升官了，結果他還一直窩在那裡，直到三、四年之後才還他清白，他一輩子幾乎都毀了，這樣根本就是影響人家的仕途，他就是被你們以圖利罪起訴惡整。本席是在替廣大的公務員講話，替政府感到悲哀，本席的心真的很痛！

吳次長陳鏜：在此向委員報告，圖利罪的部分當然可以再作檢討，其次……

賴委員士葆：你們根本就是在唬弄，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其實現在圖利罪的要件非常嚴格，必須要圖不法的利益……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不法」？

吳次長陳鏜：就是違背法律、違背法規命令以及違背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是由誰認定的？是檢察官認定的啊！

吳次長陳鏜：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而且必須是既遂犯，也就是必須已經圖得利益，才會構成犯罪。老實講……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貪污啦！那是圖自己的利。

吳次長陳鏜：這當然是貪污的一種態樣……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貪污的話，那就直接抓起來，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次長陳鏜：這也是貪污的一種態樣……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去研究好不好？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不要耽誤其他人的時間。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可以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是遏止政府效能提升很重要的一顆大石頭，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去檢討。本席人微言輕，我講了好幾次都沒有用，我看到好幾個優秀的公務員，因為圖利罪被起訴，前途幾乎被毀掉一半，即使後來被判無罪，也已經是五、六年之後的事情，他們的白頭髮都已經長出來了。

吳次長陳鏜：關於圖利罪的部分，為什麼後來有很多免訴或判決無罪的情況？主要是因為針對圖利罪的部分，最近幾年對於構成要件有加以修正，原來是未遂犯就可以加以處罰，原來是違反行政規則也可以處罰……

賴委員士葆：請次長將相關資料給本席看一下好嗎？

吳次長陳鏜：好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解決的話，那麼這個政府就是 **hopeless**，沒有希望。

吳次長陳鏜：我們也把圖利罪……

賴委員士葆：一塊土地竟然要搞 4 年以上，前任經建會主委劉憶如親口告訴過我這件事情，他說當時他擔任經建會主委到外面去招商，回來大家興沖沖想要投資，結果一看土地的問題竟然要搞 4 年以上，於是人家馬上掉頭走人。

吳次長陳鏜：我想這和圖利罪應該沒有關聯性，這是行政效能要提高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絕對有關！

吳次長陳鏜：這和圖利罪並沒有必然的關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次長的瞭解，目前我們派屏東地檢署人員到菲律賓進行調查的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證據已經大致蒐集完成了。

廖委員正井：譬如有什麼？

吳次長陳鏜：譬如他們已經去勘驗菲律賓的這艘公務船，另外剛才陳司長也說明他們已經取得錄影帶，還有相關證人也都已經訊問了，包括槍彈也已經試射了。

廖委員正井：請問陳司長，根據你們所掌握的訊息，我們的船到底有沒有跨越到對方的海域去？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漁業署有公布這部分的資訊……

廖委員正井：現在不要談漁業署所公布的資訊，請你說明我們的人到菲律賓去調查……

陳司長文琪：根據我們在國內初步調查的結果，事發地點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內。

廖委員正井：其次，請問他們有多少支槍？這些槍枝當中，有多少支是拿來射擊我們的漁民，你們知不知道這方面的情節？

陳司長文琪：從菲律賓媒體的報導，他們曾經展示有 15 支槍，但確實的槍枝數以及這些槍枝當中有進行射擊的數字，必須等到我們的調查小組把資料帶回來。

廖委員正井：調查小組不是已經帶刑事局的人去測試了嗎？你們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啊！

陳司長文琪：這部分的內容並沒有對外披露。

廖委員正井：這方面有保密的必要嗎？

陳司長文琪：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曾經和菲律賓作過協議，就是在正式調查報告公布之前，對於所蒐集到的證據和程序都不對外披露。

廖委員正井：你們這邊有沒有掌握到相關資訊？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公布，但是你們……

陳司長文琪：調查的程序和大致的規劃內容，我們都有所掌握。

廖委員正井：請問次長，你知道現在洪家家屬對政府很不滿，他們準備自己要到菲律賓去提告嗎？你覺得怎麼樣？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檢察官對於致我方漁民於死的案子有管轄權，我們的檢察機關會依法偵辦。事實上，菲律賓的主管機關也有管轄權，當然洪家要到菲律賓去提告，這也是行使權利的方式之一。

廖委員正井：今天會議一開始的時候，尤美女委員就曾說你們都沒有和立法委員進行溝通，這就充分顯示出你們權力的傲慢。洪家人的心裡已經痛苦到極點了，你們卻還不太關心，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相關單位都有去關心。

廖委員正井：你明知道立法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照理說你應該要清楚掌握情況才對。

本席再請教監察院陳秘書長，針對這個案子，請問政府部門是不是有指派監察委員去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因為現在政府還在處理當中，所以我們不便介入。

廖委員正井：現在已經發生這種全民關注的案子，大家都覺得政府已經措手不及、無能……

陳秘書長豐義：很抱歉！剛才我一下子沒有想起來，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在調查了。

廖委員正井：這件事情已經引起全國民眾的憤慨，監察院是代表我們在監督政府，剛開始聽到馬總統說要澈底查辦、絕不干休，大家看了都覺得很爽，結果政府的態度卻是越來越退縮，退縮到洪家家屬都深感不滿，這就是民怨。本席希望秘書長回去之後能夠向法院長報告，好好針對政府的官僚氣息加以整頓，不要說什麼不見棺材不掉淚，現在人都已經死掉了，結果還是有人抱持著官僚的態度，本席認為監察院一定要發揮應有的功能，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在進行調查。

廖委員正井：請你們好好調查一下。

接著本席想請教宋主委，研考會是負責考核的單位，對於政府部會目前這樣的作法，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由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我們當然表示尊重，我們也會注意專案小組是不是如期、如實提出相關報告，我們會針對程序方面加以注意。

廖委員正井：在研考會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民意調查的部分，你們在今年 4 月份曾針對戶政、地政、稅務、交通、醫療、警政等方面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政府服務的滿意度為七成一，這剛好和媒體所作的民調結果相反，你們說民眾的滿意度為七成一，但媒體所作的民調卻是不滿意度超過七成，真不知你們的民調是怎麼做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份民調是按照標準作業程序訪問一千多人，在 95%的信心水準下。關於剛才

委員所提到的七成一，調查的問題是「就整體而言，對於您所接受政府單位的服務感到的滿意度」，合計「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的比例為 71.2%，「不太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19.3%，這是總體而言的調查結果。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已經講過了，這份民調的結果和我們在基層聽到的民眾感受剛好完全相反，你們說民眾的滿意度有七成多，我們卻認為不滿意度有七成多，兩者剛好相反，這真的很奇怪！是不是因為怕院長罵你，所以你們就把民調結果弄得好看一點給他看？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因為這是定期的民調，是針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所做的民調，包含戶、地、稅等服務單位。

廖委員正井：我們參加過選舉的人都很清楚，為了衝信心，我們會拿很高的民調給選民看，但那都是在設計題目時已經編造好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這些題項都是持續使用的。

廖委員正井：你今天有沒有看到我昨天召開記者會的報導？

宋主任委員餘俠：今天媒體報導很多是關於……

廖委員正井：是我的新聞。

宋主任委員餘俠：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第一，公共工程跳票，現在做到一半倒在那裡，你認為民眾感受如何？第二，稻熱病又出來了，全國稻米都是空包彈。我看到你們所做的民調滿意度是 7 成 1，剛好和我們所認知的不滿意度一樣，我覺得你們的設計有問題。剛才賴士葆委員就說了，不要做官。

宋主任委員餘俠：報告委員，這些題項幾年來都是這樣使用，涵蓋戶、地、稅基層單位的服務滿意度，我們會再檢討改善。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在行政機關服務過，研考會一定是院長的親信幕僚，所以，要敢扮黑臉，不是只做白臉，這樣的話，院長的施政計畫才能貫徹。事實上，民眾的不滿意度應該是七成多，你們卻做成滿意度有七成多，他當然會自我感覺良好，和馬總統一樣。

宋主任委員餘俠：同樣的民調裡，其實也顯示還有些部分要持續提升滿意。

廖委員正井：陳司長，第一，我還是肯定你的，希望你不要生氣。這次你代表政府去菲律賓，受到對方冷漠對待，我們還是要替你討回公道，你的表現有大國風範，有政府官員的風範，和菲律賓的土匪野蠻相比，我覺得，我們的氣質好多了。第二，我們還是會凍結預算，但凍結對你並沒有影響，次長的謊言已經被我拆穿。我剛才問此次凍結預算有沒有涉外事項，他們告訴我並沒有，那部分預算並沒有被凍結，所以你是公開騙大家，你不知道我們很厲害，馬上就查出來了。今天凍結預算並不是懲罰你，而是要做你的後盾，好好替漁民討回公道。陳司長懂我的意思嗎？

陳司長文琪：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編列很多是編在檢察行政，而我們的涉外和檢察業務有連結，如果預算凍結，對整體業務運作會有非常大影響。

廖委員正井：你們都是官官相護，現在就趕快替你們次長圓謊。關於這次的菲律賓事件，因為我們的軍力比他們強太多，我一直講要以牙還牙，對土匪只有以牙還牙，就抓他們幾條船回來，扣留人質，看看他們感受如何？希望你們以最快速度要求他們趕快偵辦、趕快起訴。

陳司長文琪：兩組調查人員已經按規劃進度進行，很快會告一段落，接下來就會進行所蒐集到的事證研判。

廖委員正井：司長今天應該透過媒體宣布，現在進度到底如何，讓大家知道，這並不涉及保密條款的問題，菲律賓講話都不算話，管他們幹嘛？你應該告訴大家，這也是給你一個機會塑造形象，將來你就是陳部長了，知道嗎？

陳司長文琪：現在雙方都各派調查小組在對方領域內進行事證了解，目前雙方也都按照規劃行程進行……

廖委員正井：我就簡單問你，第一，我方漁民並未越過界，所以，他們開槍是不合法的，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我們是在專屬經濟領域內，我們認為他們執法過當，而且是違背海洋法的國際習慣。

廖委員正井：第二，現在知道到底有多少嫌疑犯，開槍的有幾個人嗎？

陳司長文琪：現在我們的檢察官還在那邊繼續詢問。

廖委員正井：還沒查出來？

陳司長文琪：因為人數太多，詢問的還包括證人。

廖委員正井：詢問多少人？

陳司長文琪：昨天已經完成……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 30 人、100 人？

陳司長文琪：沒有那麼多。昨天開始詢問……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 20 人？

陳司長文琪：今天還在繼續詢問，到目前初步有十幾位要接受詢問。

廖委員正井：十幾個人應該很快才對。

陳司長文琪：因為中間需要翻譯，還有一些相關事項。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你趕快飛過去，這樣就不用翻譯了，這個速度太慢，你們要考慮到全國民眾的感受，尤其是洪家家屬，事發至今已經第幾個禮拜？

陳司長文琪：進入第三個禮拜。

廖委員正井：就是臺灣習俗的三七，馬上就要到第四個禮拜了，有沒有辦法在四七之前做一個了結？

陳司長文琪：我們也是加緊腳步，希望很快將事證蒐集清楚，然後將真相釐清，事實查清之後會關係到往後的刑事與民事責任。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拜託你向大家宣布，對於菲律賓的土匪，我們絕對會要求主任檢察官以最快速度偵辦完畢，將證據蒐集齊全。

陳司長文琪：一開始我們就表示要嚴懲行為人。

廖委員正井：在這個時候我還是要拜託監察院秘書長回去告訴監察委員，趕快做專案報告，請政府從此事件澈底了解，如果政府對此事態度沒有硬起來，以後還會有更多漁船被攻擊，我們的漁民真的很慘，大家就沒有魚可以吃了。

宋主委，我覺得我們政府不是螺絲鬆了，真的是澈底瓦解掉，對於你們這樣做民調，我真的

期期以為不可，實在和民意脫節太多。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預算凍案，第一個是緩起訴處分金部分，監察院的報告提到你們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給特定公益團體，再由公益團體轉撥給其他單位，或許是沒有建立防弊機制，甚至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使用方式各不相同，所以我們才會凍結預算，要求你們好好檢討，並將相關計畫提出。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只有提到因為錢進來並不穩定，所以委託公益團體存放，而且是專款專用，但你們也發現有問題，將來要轉為存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或者更生保護團體特別帳戶中，這樣是不是妥當還是一個問題，但這是你們這次提出來的建議。

對於錢到底該怎麼使用，你們仍然沒有提出一套計畫，上次審查預算時，我們提到你們補助籃球鬥牛賽及文教專案等等，這和緩起訴處分金之間的關連到底如何，你們審核的標準又是怎麼樣？

因為有很多民間團體反映，他們去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都被以於法不合的理由駁回，可是這筆錢卻可以拿去辦鬥牛賽、補助古蹟參訪等等，我們上次凍結這筆預算時就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緩起訴處分金當初立法的目的，因為這些人微罪不起訴，我們希望他們拿出來做公益，說明所謂的公益內容到底是什麼？如果你們覺得只要是公益都可以，那你們就要開放每年某一段時間、預計有多少，讓大家申請，而不是變成好像法務部的 pocket money，隨便怎麼用都可以。我要的就是你們提出公開、透明的整套計畫，讓整個社會都知道申請這筆錢的條件和要求，以及審查機制，當初你要人家繳這筆錢，本來是要繳交國庫的，現在如果要拿來做公益，那你們就要針對公益訂定標準，我們要的是你們的計畫，但是你們都沒有提出來，所以這部分我不會讓你們通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詳細的計畫，會後我們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事先就應該來溝通。

第二、法官法通過之後，對於法官、檢察官的評鑑，上次本席已經質詢過，司法院比你們積極，因此法官評鑑的比率比你們高。到目前為止，你們提出的報告仍然是只有兩件，一是建議休職兩年，另外一件送監察院。有關惡檢這部分，其實今天也召開了記者會，民間都覺得檢察官問案的態度非常、非常不好，這些都應該接受評鑑，但是你們的理由一直是查無實據，照理說人民只要把當天開庭的錄影帶調出來看就很清楚，如果一個案子已經偵查終結了，甚至已作出了不起訴處分，按照現行規定，不起訴處分的案子是不能閱卷相關證據的，所以如果人民要檢舉檢察官態度惡劣、恐嚇時，就調不到證據，然後你們就說查無實據。因此，我們要求對已偵查終結、不起訴的案件，開放人民閱覽或調閱，至少也應該讓司改會等 NGO 有權利調閱。這部分的預算我們上次予以凍結，可是這一次你們在報告中對此事完全沒有改善。

吳次長陳鏜：委員說我們對檢察官的評鑑比院方的效果要差，我不認為這樣，因為院方評鑑的結果事實上只是建議申誡和警告而已，而我們已經處理 6 個案子，多數是法務部和檢察機關自行移送的，而且我們建議的懲處比院方重得多，剛才委員也提到，其中一位是建議休職兩年，另外一位

是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職務，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處分。另外，關於偵查中的錄音、錄影光碟可不可以調閱的問題，因為涉及的層面比較廣，我想……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要你們去研究嘛！你們研究幾個月了，提出的答案還是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待會在審查這部分時再提好了。另外，就是國家賠償的部分，政府支出 10 億多，我們追回的只有求償的 8 千多萬，比率只有 7%，面對這種情況法務部當然覺得很冤枉，因為帳列在你們名下，但是求償的機關不是你們。對於這樣的落差到底應該如何解決，國家賠償法的主管機關是你們法務部，所以如果要解決，就要你們法務部提出修法或對策，可是這次報告，對於我們要求你們改善的部分，你們沒有改善，又把原來的問題寫在報告上給我們，唯一比較進步的是，你們將來會請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每兩個月檢送資料給監察院和審計部參考。可是我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國家賠償那麼多，這些都是全民的錢，今天有公務員因為違法或失職造成國家賠償，但他不必賠償，而由全民買單，我想人民是無法接受的，有關這部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吳次長陳鏜：在此跟委員報告：第一、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故意過失就要負賠償責任，但是對公務員求償，必須是故意或重大過失，才可以向公務員求償，這中間有一個普通過失不能求償的區隔。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可不可以把這個分析出來？

吳次長陳鏜：當然可以。

尤委員美女：看看因為過失無法求償的金額有多少、因為重大過失卻沒有求償的又有多少。現在我們國家缺少的就是實證資料，以致大家都陷於口水之爭，你們能不能提出實證資料？

吳次長陳鏜：可以。

尤委員美女：如果的確非你們之過，當然可以放行。

吳次長陳鏜：另外，事實上我們也在研擬國家賠償法的修正草案，希望未來能夠把預算編列在各個主管機關項下，由各主管機關自負國家賠償責任，他們也就會比較瞭解能不能求償，他們也會承擔更多的責任，這個草案已接近完成，將送行政院審核。所以我們在報告第 7 頁就有說明，我們也研擬了修正草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只是研擬，到底什麼時候出來？

吳次長陳鏜：最近就會出來，送到行政院去。因為這不是我們可以直接送到立法院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

吳次長陳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廉政署朱署長，你大概很緊張，奇怪我怎麼沒有請你們次長上台，我看你今天的報告，就是針對 102 年績效指標（KPI）的修正，我其實有上網去看，看起來你們有在上會期預算會期後針對第二大部分加以修改，請問這是你們周前署長任內修正的，還是你上任之後修改的？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說明。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上任之後有作部分的修改。

吳委員宜臻：看起來你有把本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聽進去，所以對於這個態度，本席還是要予以肯定。

朱署長坤茂：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但是本席對你修改的部分有一些意見，就是針對第二項指標裡面所謂「乾淨政府」的部分，本席因為過去常常質疑廉政署和調查局查貪瀆的業務如何劃分，不斷提出建議，曾經在本委員會提出幾次提案，希望你們能夠從內稽內控的角度去查察行政的部分，看能不能有一個預警的制度，所以，我曾經提案，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國內的政府採購，尤其是有部分限制招標或聯合開發、OT 案件做出專案稽核，本席想請教你，你們列出的第二項指標所謂的「確立乾淨政府」中針對各機關潛藏廉政風險人事業務完成七十幾件專案稽核，這七十幾件之中，有包含本席所提的去查政府採購的內容嗎？針對本席所提的部分，你們打算把它放在哪裡？

朱署長坤茂：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列入專案稽核，因為專案稽核部分每年進行的項目都……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這七十幾個專案稽核的項目是哪些？昨天本委員會的呂召委辦了一個公聽會，大家強調的都是事先的稽查，你今天要質疑公務員，不如早點去發現問題，甚至在檢調還沒有出面時，如果可以從行政的角度盡早介入就盡早介入。有些公務員有時是無心，有時就算是有心，當你監督著他的時候，相信他接下來就不敢做了。所以，本席看不出在你們的 KPI 中有打算做這個事先預警的部分，也看不出你們打算是要把它放在哪裡。本席之所以會提出政府採購這部分，也是希望對於這些發包或涉及到比較巨大金額部分應該是要列入專案稽查。有沒有？

朱署長坤茂：有，就是增加重大工程鉅額採購都市計畫補助款等等，重大的公務員犯罪部分……

吳委員宜臻：你只要回答我，會不會把它列為第二項指標「確立乾淨政府」裡的工作項目？你們的工作項目都是在辦活動，……

朱署長坤茂：不、不……

吳委員宜臻：之前你們有幾次像針孔攝影機、美女調查員等新聞，在我看來，那些都是花拳繡腿。我直接點名你，就是要你告訴我，會不會把這個列入你們指標中的工作項目內？

朱署長坤茂：確實是有。

吳委員宜臻：好，後續我會再盯這件事。另外，關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部分，你們訂定了四個數據，現在已經過了半年，請問，你們現在這些高難度指標的數據到什麼程度？還是要等到年底才能開花結果？

朱署長坤茂：關於肅貪部分，我必須坦白向委員報告，整個精緻偵察部分已經陸續展開，個人上任之後，已經展開了……

吳委員宜臻：你的指標訂得這麼高，有些甚至還訂到 72%，你到六月了都還在說需要精緻一點？希望你們不要過度美化數據，否則屆時你們到立法院來也是要被委員們罵說你們是蒼蠅拍而非打老虎。

朱署長坤茂：我們現在的偵查確實是不一樣，廉政官和檢察官必須討論每一個個案。

吳委員宜臻：提升所謂犯罪的定罪率方面，你們是怎麼計算？

朱署長坤茂：就是移送給檢察官之後，……

吳委員宜臻：如果去年一審只判了一、兩件，那當然就是百分之百啊！

朱署長坤茂：那部分的定罪率……

吳委員宜臻：署長，我請你上台並不是要質疑你這部分，對於你至少有回應本委員會的修正部分，還是值得肯定，但是，後續還是請你做修正，好不好？

朱署長坤茂：是。

吳委員宜臻：繼續本席要請教監察院陳秘書長，針對監察院財產申報這一部分，本席持續都有在關注。前一陣子因為發生台北市議員賴素如及南投縣李朝卿縣長的事情，我們想要上網去查公開上網的個人財產申報部分，但是，一點到 99 年 7 月之前的網頁，就跳出一個對話框，指出因為主機不足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所以就不能查。請問，你們這個法源依據在哪裡？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絕對可以查。

吳委員宜臻：你叫大家跑到監察院去查紙本嗎？法律要你們上網公告啊！是哪一條法條叫你們下架呢？次長，我 4 月 8 日在本委員會質詢時也提過同樣的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當時我請問你，是因為個資的問題嗎？可以因為個資的考量就下架嗎？

吳次長陳鏗：不是，個資法是普通法，如果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當然依照其他法律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特別法，沒有所謂個資問題嘛！

吳次長陳鏗：是。

吳委員宜臻：監察院秘書處網頁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為何 99 年 7 月的部分統統都查不到？依法你們要公開上網，而且你們很奇怪，法律規定期公告上網，結果，你們隔兩年就下架，你們不給老百姓查歷年的財產變化狀況，那你們的申報是要做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剛才我們處長說，上網部分，因為沒有限制在幾年之內……

吳委員宜臻：是嘛，這就是法律漏洞，所以，你們就把它下架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這個容量受到限制。

吳委員宜臻：主機限制，所以，你們就不公開上網，這樣的事情就是荒謬，你們用主機容量這個理由來搪塞，本席更難以接受。

陳秘書長豐義：假設我們資訊設備……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提出需求啊！本席強烈懷疑，你們為了遮蔽有些數據和個資，所以根本就懶得讓 99 年之前的資料上網，然後隨便抓一個法條來當理由，反正法律只說定期，也沒有說是幾年，能上網的就上網，不能上網的就下架、不再公開了，對不對？這個財產申報原來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看到歷年來的財產變動，你只讓大家看到近兩年的資料，這樣有什麼用？

陳秘書長豐義：一部分是因為受到限制，但事實上，到院裡面來查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要你們上網公告就是要便民，這是政府的資訊公開政策，結果你叫民眾到你們監察院去查，然後走這樣樣板的申請程序，笑死人了！

陳秘書長豐義：有不足之處，我們可以來改進、修正。

吳委員宜臻：就是因為本席發現你們有漏洞，才會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乾脆規定「歷年」或至少幾年，這個都可以討論。否則，你們隨使用一個主機記憶體不足的理由就不上網公告，如此就違背了我們這個陽光法案的精神！如果你們擔心的是太久的可能不算，那可能是法源不足，你們就要跟本委員會討論，怎麼可以用主機容量不足來拒絕公告上網？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請教次長，本席所提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是否可行？

吳次長陳鏜：我們可以跟監察院一起來檢討，公告部分是監察院的職掌，委員的立意良好，即限定一段的期間，如果時間太長，……

吳委員宜臻：我們講歷年是原則，但如果是再任或五年內等等，這些都可以再討論。否則法條中寫「定期」的話，就可以任由監察院自行解釋，一年就好、兩年就好，下次就說主機不足，公告一年內的資料就好，如此一來，我們原來希望立這個陽光法案能夠發揮的陽光要照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我們可以檢討。我們再跟監察院……

吳委員宜臻：你們可以協助？本席希望你們在休會期間去研議，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會再質詢一次。也麻煩監察院陳秘書長這邊也配合一下。我相信我們呂召委跟本委員會的委員一樣，對於昨天我們開會討論的貪瀆的防制等，大家講究的都是所謂的陽光，包括事前的機制、內控管制，都比事後去抓貪瀆還重要，因此這部分應該要稍微改善。監察院應該是可以做得到，我相信你們有一定的威望，但不要輸在一個小小的點，讓外界質疑你們監察院怠惰，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吳委員宜臻：次長，那就麻煩你們了，在下會期之前研擬提出一個相關修正案。以上，謝謝。

吳次長陳鏜：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吳委員宜臻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陳司長，法務部派你在這個月的 16 日，第一次率調查團到菲律賓調查，在這段期間，我們從報章媒體裡面看到，菲律賓是百般阻擾和刁難，不僅沒有菲國官員接機，菲律賓的總統府發言人陳顯達更對外表示，對我國調查團獲准去菲律賓聯合調查的事情完全不知情，所以你們調查團在 18 日就悻悻然的返回國內，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 16 日出發並不是貿然前往，因為之前是透過外交和菲律賓方面溝通，他們 MECO 的代表也曾經表達過，就是要雙方共同合作調查，也邀請我們組一個調查團到菲律賓去，所以我們在先前的溝通基礎上……

呂委員學樟：但是到了那邊以後，你們受到很冷漠的對待，本席請問你的意思是，當時我們駐菲律賓的外館有沒有派員協助你們？

陳司長文琪：我們在菲律賓是……

呂委員學樟：因為你說事前有溝通，但是人家否認。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問你，外交部的駐外館有沒有協助你們？

陳司長文琪：我們在菲律賓有和我們的駐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密切合作。事實上我們的調查團，就是從臺灣去的人員，到了馬尼拉之後就和外館人員結合，組成一個共同的工作團隊，所以雙方是合作在處理這件事。

呂委員學樟：是和我們的外館合作，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對。

呂委員學樟：並不是和菲律賓的人合作。

陳司長文琪：沒有，我們第一天就是先進行一個內部的討論會議，外館和菲律賓方面也有密切的聯繫，因為我們要融合雙方的資訊。16 日當天下午，我們就積極和 MECO 以及他們的司法部 DOJ 再做一些談判交涉。

呂委員學樟：請教吳次長，他們 18 日悻悻然的回臺灣，但是 24 日的時候，菲律賓卻又同意台菲司法互助，前天菲律賓更派了 8 人小組調查團來到臺灣，這中間的轉折是怎麼樣？是我國的制裁，就是我們強烈的護漁有效呢？還是軍演有效呢？或是我們法務部司法互助的溝通得宜？究竟是所謂的合作調查？還是菲方所稱的平行調查？請你說明一下。是因為司法互助，還是我們護漁成功？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因素都是綜合的，當然我們在南海軍演或是派出軍艦護漁，可能有一些震懾的效果，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相關的同仁和菲方在密切的聯繫、溝通以後，大家取得了共識，當然就雙方互派調查團到……

呂委員學樟：司法互助是陳司長處理、負責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她應該很了解，也替我們國家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吳次長陳鏞：是，陳司長這段時間非常辛苦，表現很好。

呂委員學樟：她的表現很好，你也肯定她？

吳次長陳鏞：是，當然。

呂委員學樟：她晚上可能都睡不著覺。

吳次長陳鏞：委員的肯定對她鼓舞更大。

呂委員學樟：現在到底是合作調查還是菲方所稱的平行調查？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吳次長陳鏞：這是名詞的問題，事實上現在菲方也是稱合作調查。

呂委員學樟：也是叫合作調查？

吳次長陳鏞：對。

呂委員學樟：他們也從善如流了？

吳次長陳鏞：是，我們現在都叫做 **Cooperation Investigation**。

呂委員學樟：如果不是我們所稱的合作調查，而是菲律賓所稱的平行調查，會不會到時候調查的結果一出爐，臺菲兩國會出現南轅北轍、各說各話的情況？例如到時候菲律賓的調查報告僅證明他們國家的海警執法過當，而非證明菲律賓的海警蓄意殺人，也就是他們重重舉起、輕輕放下，縱使和我們法務部的調查結果不一樣，你又能夠對他們怎麼樣？我們的調查結果在菲律賓法院具有證據能力嗎？所以本席要說的意思是，平行調查和合作調查是完全不一樣的理念，將來一定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到底是平行調查還是合作調查？本席要再次問你的原因就是這裡。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是合作調查，就是雙方合作調查，他們有囑託我們協助他們調查，我們也請他們來協助調查，另外我們也派我們的人員到菲律賓去實地了解，菲方的人也實地到臺灣來了解。

我們為了避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狀況，就是雙方到最後的結論不一樣，為了避免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要求菲律賓，針對調查的結論，我們必須共同會商，我們希望最後大家的結論是一致的。

呂委員學樟：目前就是不但菲律賓派調查團來臺灣，我們法務部也再度派調查團到菲律賓調查，還可以登船、驗槍、看監視帶，目前我們調查團調查的狀況是不是很順利？

吳次長陳鏜：到目前為止都很順利。

呂委員學樟：很順利是吧？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除了驗槍、勘驗錄影帶之外，有沒有訊問菲國的涉案人員？

吳次長陳鏜：有，目前是有。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剛剛我們陳司長也說明了，因為事實上這些人使用的並不是英文，它是叫做 **Tagalog**。

呂委員學樟：菲律賓土語。

吳次長陳鏜：對，菲律賓土語，所以要透過翻譯。

呂委員學樟：我們有請翻譯嗎？

吳次長陳鏜：有，所以……

呂委員學樟：是誰幫你們安排的？是外館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外館。

呂委員學樟：本席一直問你外館有沒有協助你們，原因就在這邊。

吳次長陳鏜：當然有。

呂委員學樟：因為他們不一定會說英文。

吳次長陳鏜：對，當然我們的外館也盡了很大的力量，來協助安排各項調查的程序，我們法務部調查局也有駐馬尼拉的法務秘書，他也全力協助。

呂委員學樟：這一次的調查有沒有具體的收穫或是進展？

吳次長陳鏜：當然有具體的收穫和進展。

呂委員學樟：有就好，實質內容本席就不問了，因為將來還是會公布。本席希望這次的臺菲司法互助有它實質的意義，能夠確實將犯案的菲國海警繩之以法，不然的話，法務部縱使調查證明菲國

的海警是蓄意殺人，結果因為菲律賓調查的結果是菲警使用武力殺人並無任何不當，那就糟糕了！如果結論是全部都屬於正當執法，那臺菲的共同調查只是演了一齣戲，除了自我安慰以外，沒有實質的作用，這樣就會辜負我們全國民眾的期待，所以法務部還是要堅持，這不是平行調查，而是合作調查。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司法互助，當然是合作調查，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另外本席要請教研考會宋主委，昨天的 IMD，就是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對國家競爭力的評比，我們又後退了很多名，尤其在政府效能的部分，還有企業的效能也有關係。在企業效能的部分，當然是因為政府沒有提供好的環境讓企業發揮，這部分也是受到政府的間接影響。但是政府效能本來應該是可以掌控的，為什麼這一次的政府效能評比，我們會這麼差？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從去年的第幾名，到現在……

宋主任委員餘俠：去年第五名，前年第十名，大前年第六名。

呂委員學樟：對啊！去年是第五名，今年變成第幾名？

宋主任委員餘俠：第八名。

呂委員學樟：第八名，我們落後、退步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想……

呂委員學樟：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宋主任委員餘俠：以細項來看，在政府效能這部分，根據我們最新得到的資訊，其實在財政政策、社會架構的部分，我們是比去年進步一些，但是在組織架構和商業法規的部分，的確較去年下降，我想這兩個部分，也值得所有的機關一起來努力。

呂委員學樟：關於組織架構的部分，我們的政府經過組織改造，其實已經做了很多，而且有具體的成效。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還差最後的部分要趕快完成。

呂委員學樟：至於其他的部分，這個當然是因為很多在法律上有一些扞格的地方，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進行動作。所以我們昨天開了一個「誰 A 了我們的錢？」的公聽會，剛才吳宜臻委員也有提到，針對我們該如何防制貪瀆的部分，我們立法院召開了一個國際公聽會，請了很多外國的專家學者來參加，他們給我們一個概念，他問公務人員貪了 1 萬元，這樣算不算貪污？吳次長，這樣算不算貪污？

吳次長陳鏜：當然算貪污。

呂委員學樟：也是貪污，對不對？但是他們的想法和我們不一樣，他們的做法也和我們不一樣，他認為一個公務人員最少都要培養十幾年，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公務人員，結果為了這 1 萬元，他一輩子就毀了，這是國家人才的流失、損失。

我們不一樣，針對我們的公務人員，本席之前在推動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本席為什麼要推動？因為有一個人來陳情，他是一個小學的校長，因為收了 2 萬元的紅包，當然就被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最後法官要判決的時候很為難，這個校長收了 2 萬元，到底要怎麼判呢？因為這個條例都是重罪，至少都是 7 年以上，最後法官判了 6 個月，但是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重罪，所以雖然法官只判他 6 個月，但是他不可以易科罰金。

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是不是可以用易科罰金來取代入監服刑？結果法務部透過媒體修理本席，他說藍營的立委推動「有錢不用關，沒錢要抓進去關」，最後經過我們的堅持，基於法律平等原則，法務部、司法院才去推動，雖然這是重罪，但是判刑 6 個月以下的，還是可以易服社會勞動，這個案子一修正以後，不管是司法界、學界、教育界，各界都一致叫好。

為什麼要修這個法？因為那個校長被判刑 6 個月，但是他不可以易科罰金，所以就被抓進去關了，可是關了以後，這個校長說自己是個教育人，關到監獄裡面讓他斯文掃地，所以就鬱鬱寡歡，最後在監獄裡面翹辮子。

所以這完全是一個概念、觀念的問題，不管是 1 萬元、3 萬元或是其他金額，這個就是貪污。但是在國外，可能認為公務人員是人才，只是因為一時的疏忽，所以就用罰錢或是其他的方式解決，而對企業來說，最高是罰到 60 億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他們完全和我們的概念不一樣。

本席要提的是，這次我們政府效能評比這麼差，就是你們的框框條條限制了公務人員，動不動就是圖利，所以我們的政府效能怎麼會好呢？再加上部分檢察官濫權起訴，反正只要起訴了之後，不管最後判決結果有罪還是沒罪，都和他沒有關係，他只要有績效就好了，對不對？但是公務人員一被你起訴，報章媒體一披露以後，這個公務人員就毀掉了，現在就是這樣，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的結果。

所以本席要提醒的就是，法務部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去做一些研究，為什麼政府效能會這麼低？我們的框框架架、法律萬萬條，不曉得該用哪一條？到時候每一條都是框架、都是一個陷阱。檢察官高興就起訴你，不高興就不予起訴，現狀就是這樣，現在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另外本席要建議宋主委，之前本席也向你提過，我們政府效能不好，最重要的，就是因為人民的感受不好，所以很多事情的行政程序應該要簡化，應該要加快腳步進行，不要像花蓮的開發案一樣要蓋很多章，就是剛才我們廖正井委員提到的案例，總共要蓋一千多個章，應該是誰執行、誰負責，該地方政府決行的，就由地方政府決行，要中央政府決行的，就由中央政府來決行。本席覺得行政程序簡化，對政府的效能才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一下，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考績是貴部負責的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有關連續兩年考績丙等就開除這個規定，現在引起不同的爭論，事實上，一個丙等就

應該開除了。問題是那個丙等是怎麼考核出來的？這涉及到我們的考績文化。現在關於考績乙等和丙等的考核，你們有沒有專案去做全面的了解？乙等和丙等是怎麼評定的？為什麼這個單位的這個人考績是乙等、那個人是丙等？他們憑的標準是什麼？不要說你們的規定，那個規定……

張部長哲琛：我不說規定。

許委員添財：就直接去了解。

張部長哲琛：據我的了解，向許委員報告，許委員也做過市長，也曉得現在各機關打考績的方法，我們現在要求各機關，甲等不能超過 75%，這是我們訂的上限，實際上我們現在並沒有訂比例。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個也行不通，這個不公平。

張部長哲琛：以現在各機關實際上平均 24.8% 的乙等，所以真正打丙等或丁等的，丁等是他們自己有設定條件，所以打丙等的，總共只有幾百個人，實際上 99.8% 都是……

許委員添財：不要浪費時間了，針對本席剛才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都說沒有標準了。

許委員添財：這個乙等和丙等是怎麼考核出來的？你要去了解他們實務上的做法，一般來說是輪流的，但是輪流總是也有標準，標準是什麼呢？簡單說，這邊都是公務員，有的人考績是乙等、有的人是丙等，但是為什麼之前提出來的大法官人選，考績卻是連續 8 年乙等還是丙等？就是以前那個大法官，有人問他這件事情，他自己也不覺得怎麼樣，還說是因為自己客氣，因為別人都希望考績是甲，所以就讓給他們，竟然做這樣的答復，但是他卻當了大法官。

總統提名連續考績乙等或是丙等的人當大法官，就是把我們這個考績制度的功能全部自我否定，所以我們是選一個總統來否定這個國家的體制，我們人民也太偉大了！不是嗎？但他還是照常啊！我們民進黨施政也不會這樣做，因為我們是很尊重體制的，我們有這麼多法律專才，硬要用他這個考績最差的，這是什麼道理？這就是考績文化的問題，本席告訴你，例如生病的，因為請假多……

張部長哲琛：請長期產假，或是請長期假的，考績會是丙等。

許委員添財：對，但那是沒辦法的，生病是他願意的嗎？

張部長哲琛：不願意，不過長期產假……

許委員添財：不問他還沒生病之前的表現，或是恢復上班以後的表現，考績就這樣給兩個丙等，如果是生病兩年，他就會被開除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有配套措施才對。

張部長哲琛：是，所以當時在……

許委員添財：因為生病，考績被打丙等的，這些人要另外處理。

張部長哲琛：向許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不然就會像剛才主席在質詢台上面問的，有可能會糟蹋人才。再來，剛升等的考績就打乙等，因為你升過了，考績甲等對你來說不重要，而且你想要再升也不容易，因為升職是要請客的，所以拜託你，考績乙等好不好？他就覺得不好意思，那就乙等吧！怎麼升等以後考績變成乙等呢？升等是要鼓勵優秀的人才，鼓勵表現良好的，結果他升了以後考績變成乙等，這是什麼

道理？就是為了保障其他人的考績是甲等。

所以這個官場官官相護的文化，這個不論是非、不論好壞，只說人情的文化，這是臺灣終身保障制的公務體系所形成的文化使然，你們這個文化不改，繼續這樣好壞不分，好人不出頭、壞人照樣混，你們用這樣的考績方法去本末倒置的要求，是沒辦法達到效果的。

你看臺南縣，在蘇縣長的時候，他也是義憤填膺，認為好壞要分，所以對於教育界的考績，他就依照你們的規定，要求要有多少比例是乙等，結果一執行下來，當時整個教育界的士氣就被打擊了。

你有辦法領導出整個團隊都是甲等的嗎？你有辦法的話，就領導出整個團隊都是甲等的員工，做到每一項的全國評比都是第一名。現在你們的考績制度裡面有沒有鼓勵的部分？例如這個縣市表現第一名，它的甲等名額也沒有保障可以加幾個、可以加幾成，現在也沒有這樣做。

所以你們這套僵化的考績制度是一個落伍的文化習性，公務的效能不會提高，你看政府效能在這一次的 **IMD** 退步那麼多，這就是長期以來和臺灣這套體制相形而生的文化，到這邊已經走不下去了。

張部長哲琛：許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說兩句話？

許委員添財：請說。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我非常同意許委員剛剛的說法，因為目前對於我們政府機關的考績，雖然我們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可是實際上目前的考績流於形式，完全沒有辦法反映績效的考核，這是事實，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針對全國現在的狀況，考試院有沒有做修正？有做，我們修考績法。我們修正後的考績法，這裡面的制度實際上非常完整，就像上禮拜在委員會通過的修正內容，如果連續兩年考績丙等的話，到時候就要資遣或是退休，可是根據我個人的看法，這些還是要回歸到考績法，因為最主要就像許委員說的，如果沒有配套的話，會形成什麼問題呢？……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再說考績法，這一套考績法怎麼修都沒有用，這部分有機會我們再討論。

張部長哲琛：有用，如果能夠透過這個考績法，我們覺得有用。

許委員添財：徒法不足以自行，官場文化如果沒有改革的話，或是沒有人敢當改革者，因為改革者常常都是犧牲者，那是沒有用的。

張部長哲琛：這和主管的心態很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規定考績兩年丙等就開除，本席保證以後不會有人連續兩年考績丙等。

張部長哲琛：這都是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以後如果有人今年是丙等，接著就會有主管說，今年拜託你考績丙等，明年再幫你補過來，只要這個老闆、主管不換，明年他就不會是丙等，或是只要同仁不換，就不會是丙等，現況真的是這樣子，除非那個人本來就想辭職或是想離開，不然結果可能就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許委員，如果沒有設限的話，沒有人會打丙，所以也不要擔心會有連續兩年丙等的狀況。可是我們也很擔心一點，例如地方掌管的部分，到時候如果因為主管偏私，可能會有不公平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言歸正傳，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們應該要從長計議，針對公務體系的效

能、政府單位的效率，思考目前該怎麼改革才能夠提升，這是當務之急。這個部分很簡單，如果我們的公務員經過一次考試，他的福利、待遇就定終身的話，那麼在他在職的期間，如何用配套措施來要求他、幫忙他、協助他、規範他，讓他的效率可以長期提高，除非你能做到這樣，能長期提高他的效率、表現，讓他在退休以後，能力可以轉移到社會運用，讓他被肯定、被利用。

這個問題很清楚，為什麼這些貪污的人不怕？因為他可以靠自己的才能謀職，例如土木工程或是技術類的，他靠他的才能就能小貪，這是官場文化、社會習性，小貪的話，倒楣才會被抓到，但是抓到之後頂多判個 5 年，關兩年多就出來了，而且在這兩年多，只要前面 6 個月處理好，馬上就移到外役監，那邊是很享受的，等到 3 年後假釋出來，不但人養得白白胖胖，身體也健康，這個時候因為民間企業本來就和他配合好了，所以工作早就找好，有這樣的情形，貪腐當然會繼續擴大。

所以你們要執行政策時，應該先去了解社會狀況，而且要從民間來了解社會狀況，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才能對症下藥。不然的話只是在閉門造車，因為北部和南部有差異，學術界和其他政界有差異，而且政界和民間也有很大的差別，但是你們這邊做事情都是統一牌的，立法統一、觀念統一、思維統一、方法統一，這怎麼行呢？

張部長哲琛：許委員，我下次可以請教你，因為你的經驗非常豐富，我再去請教你。

許委員添財：不是本席的經驗非常豐富，本席是憂心忡忡。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之所以要修法，就是希望能越來越好。

許委員添財：例如今天的會議資料這麼一大疊，這要怎麼問？所以本席今天只抓考績的部分質詢，希望你們能從長計議。在你的公職生涯當中，你在銓敘部任職這麼久了……

張部長哲琛：我只在銓敘部 6 年，之前一直在行政院，有二十幾年。

許委員添財：你在官場也這麼久了……

張部長哲琛：是行政部門，不是官場。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參加過考試？沒有吧！

張部長哲琛：我參加過考試。

許委員添財：你考什麼？特考？

張部長哲琛：甲等特考。

許委員添財：特考是為你們量身定做的，不是嗎？

張部長哲琛：不是，我自己考上的。

許委員添財：真的，我們就是擔心這一點，請你們從長計議，因為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我們以後還有機會討論。關於考績制度的功能、文化等各方面，該怎麼去做配套、整合，例如有些可以用鼓勵的方式，這樣可以促進競爭，效率就會提高，不一定要處罰的方式，但是有些人是不處罰他就動不了的，所以就一定要有一個嚴格處罰的機制，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監察院陳秘書長，根據統計資料，自來水供水

普及率，全體國民是 92.2%，原住民族地區是 81.78%，81.78%還包含了簡易自來水，所以這部分差距應該是 10.32%，但是如果扣掉簡易自來水，當然差距會更多。

事實上以這個前提來看，就是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2.20%，剩下的百分之七點多，也有很多是原住民族地區，因為住在平地的原住民如果要申裝，延管要非常長，需要投入的經費會比較多，所以根據相關的評比機制，他永遠沒有機會裝設。以這樣來看，事實上原住民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和一般民眾的落差不止 10.32%。請教陳秘書長，你認為這樣的責任應該由誰負責？在行政院相關的部會裡，應該由誰主管這項業務？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自來水有自來水公司負責，關於這部分，我想這個差距的確太大，在九二一發生之後，中部很多部落……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的問題是要請教你，關於這個業務的主管單位，監察院認為責任應該在誰身上？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過去我在經濟部服務過，自來水的部分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主管範圍。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根據自來水法第二條、第三條的規定，還有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二條，有關自來水的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的訂定及輔導，它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水利署，這個部分完全正確。但是事實偏偏不是這樣，常年來，經濟部水利署不做這個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他們不做，他們不依法掌管自己該做的業務，所以不得不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做。

早期在臺灣省政府的時代，最早是由民政廳第四課負責，之後成立了原住民族行政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自來水業務的只有一個人，而且他還身兼其他的業務，但是你們監察院在今年 4 月 10 日糾正行政院原民會，對原民會來說，法律規定該別的部會主管的業務，可是他們不做，為了原住民的飲水安全，原民會只好自己做，因為這涉及到平均餘命，原住民和一般民眾的平均餘命差了十幾歲，這部分可能和飲水安全也有關係，所以他們不得不做，但是做了之後，結果你們卻糾正他們。

你們應該鼓勵他們才對，要糾正的應該是經濟部水利署，為什麼他們自己依法要掌管的業務不做，讓原民會不得不做，結果你們糾正的卻是行政院原民會？你說有沒有道理？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部分有沒有道理，因為委員是獨立辦案，所以我不敢批評。但是我們現在有個錯覺，就是成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後，好像所有有關原住民的問題都要歸咎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這不是錯覺，法律並沒有規定原民會要做，在自來水法或是相關的水利法規，都沒有寫到原民會，自來水法依然是由經濟部做為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也有和經濟部有關的業務。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向監察委員或是審計部說清楚。

第二個，關於整個的預算，剛剛談到供水普及率有這麼大的落差，行政院原民會根據相關資料，他們不是自己調查的，因為他們不是專家，所以他們找專家學者去調查、勘查之後，提報了相關計畫，就是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二期，從 94 到 98 年度，它所需要的預算經費是 12 億元，結果只核定多少呢？2.7 億元，差不多是十分之一而已。

所以要糾正的是誰？應該是糾正核定這個計畫的單位，這是經建會通過的，總經費需要 12 億

元，後來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只有 2.7 億元。經建會當然有責任，主計處也有責任，該被糾正的是他們兩個單位，怎麼會是糾正原民會呢？說他們的供水普及率一直沒辦法提升，沒辦法達到目標，沒有辦法讓原住民擁有好的飲水安全，這完全是莫名其妙，對不對？這樣不但是打擊原民會的士氣，而且也打擊這些辛苦的工作人員。

所以類似這樣的問題，你們應該把整個根源弄清楚，人員和預算不但不足，你們還要糾正一個這麼認真的機關，這樣以後誰要做呢？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

鄭委員天財：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子、這樣的情形，像我們剛剛說的平均餘命就差了 10 歲，那是誰的責任呢？絕對不是原民會的責任，這個問題關係到的層面當然很廣，有環境、飲水的問題，也有醫療衛生的問題，這就關係到衛生署，也有相關的交通安全問題，這些因素都有關係。監察院應該要針對行政部門的缺失，要去導正他們才對，你們這種糾正一點好處、一點意義都沒有，還讓原民會有苦難言。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務必請你讓相關的監察委員確實了解？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監察院和法務部，政治獻金法公布實施以後，到底我們罰過多少人、罰過多少錢、沒收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財申處負責，到今年 5 月 24 日為止，這部分一共受理了 106 件，我們處分了 77 件，一共是 4,835,000 元。

陳委員歐珀：今年到現在是 77 件，4,835,000 元？

陳秘書長豐義：99 年度的時候是 4,835,000 元，100 年度查了 233 案，一共是 1,520 萬元。

陳委員歐珀：請你會後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本席想先請問，在場列席官員曾經參選過的請舉手。都沒有。蔡主委曾經參選，不過本席知道你多年沒選了，自政治獻金法實施以來，你就沒有參選過了。政治獻金法自始以來、從陳定南參選省長迄今，守法的就吃虧，形同鼓勵大家違法。全世界大概只有臺灣制定這種法律，如果調出被處分者的資料，會發現大概都是比較守法的人。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有些法律確實應該好好檢討。

請問，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對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贈者（也就是候選人、擬參選人）必須在 1 個月內調查其公司營運虧損狀況，如果該公司虧損，就不能接受這筆政治獻金。但是現在因為有個資法，根本沒辦法查，而且在選舉期間，怎麼有辦法查？所以這種規定根本就是入守法者於罪，本席認為很沒道理！何況，也沒有一位候選人敢去問捐款者，其公司到底賺錢還是虧錢，偏偏你們又立了這種法。這麼窒礙難行的法，你們也不提案修

正。當然，這與立法委員也有關係啦！不過不是本屆委員，而是從前的委員。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儘速、主動提出修法，否則只是處罰守法候選人，很沒道理。陳定南先生競選省長時，當時本席擔任省議員，他要誠實申報，所以晚申報，結果他的政治獻金金額超過規定，雖然該條文後來修正了，但是當時陳定南先生已經遭到連續罰、重罰，真是沒道理！這一條堪稱讓守法者違法、讓守法者吃虧。

這一條沒道理到什麼程度？你可知道影響多大？本席簡單舉個例子，守法申報者不但被罰，還被污名化為違法。明明是知法守法，卻被污名化為知法卻不守法，這樣的社會沒有公義。知法者如果違法，就會要求獻金者不要拿收據、或用另外一種手段處理獻金，其實就是沒有誠實申報啊！現在有很多黨營事業捐款給政黨，不是本黨，而是其他黨派，可是明明依規定不行，為什麼政黨還是接受捐獻？本席覺得很奇怪。還有一些國營事業子公司也透過各種方式，名目非常多，來贊助候選人，從資料上卻看不出來。參選過的人都知道，只有你們沒參選過的人不知道。

本席幾次參選，都誠實申報政治獻金，可是每次都被處罰，即使落選了也被罰，本席還沒跟你們算帳！不是說落選者不能罰，但是既然要罰，所有違法者都要罰。而且沒有誠實申報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為什麼有些參選人競選完之後，還有那麼多錢捐給別人，帳面上卻看不出他有那麼多錢？這個部分是不是該加以追查？還有一個單位也很奇怪，就是我們立法院的公督盟……

主席：那不是立法院的，是監督立法院的團體。

陳委員歐珀：就是監督立法院的公督盟，你們知道嗎？公督盟公布 3 年前，本席尚未選舉立委時的結果，來作為立法院評比的標準。本席上個會期很認真、努力，自認評鑑成績應該會進步，本席在第一個會期的成績本來很好，第二會期竟然因為違反政治獻金法遭到罰款，被公督盟指為違法，扣本席的分。這樣有道理嗎？請問陳秘書長，這樣有道理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頗有同感。

陳委員歐珀：頗有同感？那監察院要不要發文給公督盟？

陳秘書長豐義：在執行過程中，我們也感受到，部分參選人很守法、很尊重法律執行，卻因為逾期或有所遺漏，被我們抓到，這都不是我們的本意。讓政治更清廉，才是我們推動本法的希望與目的。

陳委員歐珀：對啊！可是現在卻處罰善良的守法者。

陳秘書長豐義：剛才委員這些意見，我們都會記下來。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你能不能發一份公文給公督盟，糾正他們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要不然，你就在這裡說句公道話嘛！引用這一點來懲罰認真表現的人，引用的還是本席 3 年前還沒當立法委員的資料，這樣對嗎？

陳秘書長豐義：今天委員提出來，輿論就曉得啦！

陳委員歐珀：明年有一場大型選舉，就是七合一選舉，如何彌補上述缺陷？希望你們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不要老是鼓勵壞人做壞事、違法的事；好人守法，你們卻處分他！你回去檢視一下那些被處分者，真的都是誠實申報者，他們無意違法，而且誠實申報，結果非但沒有得到鼓勵

，還被指稱違法。這個社會還是需要公義，學法律真的要用來解決問題，不該只是緊抱法律條文。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會把執行過程中遇到的所有問題彙整給法務部，因為法務部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歐珀：**本席知道，請你們明年針對這種情況做一檢討報告，該修的法，就要提出修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及潘委員孟安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謝委員國樑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0 年法務統計年報列有「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提供 90 年至 100 年各年國家賠償之新收案件數、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賠償總件數（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成立之件數分列）、賠償總金額、行使求償權件數、求償獲賠件數及金額等資訊，並於該統計之「提要分析」中說明近 5 年度之情形。惟由上開統計觀之，雖列行使求償權件數，但無求償數，且該項統計之賠償及求償資訊未依權責機關分列，各機關之賠償、求償情形不明，有欠完備。

96 至 100 年全國政府機關合共辦理國家償賠 1,350 件及 16 億 9,541 萬元，其中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成立之案件計 1,045 件，占總件數 77.41%；同期間行使求償權案件 391 件，占總件數 28.96%，獲賠 231 件及 6,994 萬元。顯見國家賠償案件，近 8 成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當所致，有 7 成未行使求償權，此為政府公共設施品質及施政效能之警訊。是以，國家賠償資訊未依權責機關分列，無法得知各機關之賠償、求償、獲償等之件數及金額，不足以表達國家賠償責任之全貌。

國家賠償責任係因公務員執行職務欠當或怠於執行職務、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等造成人民受損害而產生，國家賠償之統計，應表達各權責機關就國家賠償案件責任之認定及求償情形，以利民眾監督。請問法務部，為何目前之相關統計缺乏此等資訊？由於無法窺知國家賠償責任之全貌，法務部預計將如何充實相關統計？具體措施為何？

另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實質審核，除被動個案查核外，主要為公開抽籤之比例查核，非全面性查核。監察院依組織法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修正後，需向監察院申報人員範圍擴大，申報件數增加，其查核依前揭規定非所有申報資料皆須經查詢審核。監察院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申報案件之辦理，各年度查核比例皆維持在 5%，雖未低於法所定之比例，然依前揭規定所示一定比例之查核，5%應僅係查核比例之

最低標準，另個案查核部分亦僅達個位數，是否有研議調整之必要性。

由於身居要職人員均，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近期中央地方相繼爆發官員、議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政府對抑制貪污之效能。監察院歷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實屬偏低，應逐年提高實質查核比率，俾對心存僥倖之公職人員增強嚇阻效能。

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試問監察院，對於歷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有何看法？未來應如何提升查核比例以增強嚇阻效能？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一：據人事行政總處提出之專案報告表示，人事行政總處與保訓會曾透過協商平台，協調運作順暢，請問人事長，目前分工情形如何？綜觀整個專案報告，本席僅一再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強調釋出部分名額供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參訓，如：1.提供出國專題研究名額予行政院外人員參加 2.提供高階培訓班名額予行政院外人員參加 3.提供密集英語訓練名額行政院外人員參加 4.薦送行政院所屬人員參加考試院辦理之訓練；難道除了釋出部分名額供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參訓外，就沒有其他更好的業務分工方案嗎？

問題二：政府組織再造，希望組織整併、員額精簡，但大量使用派遣人力，請問人事長，組改有真正達到「瘦身」效果嗎？據貴處報告指出，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數已下降至 10,359 人。請教目前勞務採購人力（勞務承攬）人數是多少？（人事行政總處 102.4.8 公布 100 年運用勞務承攬人數：34,897 人），你們一再強調政府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並無浮濫用人情形，卻刻意遺漏勞務承攬這部分才是用人的大宗，根本是避重就輕。另外，日前有就業服務中心派遣人員投訴，勞委會為了避開大量使用派遣人員的惡名，所以就把派遣都改為承攬，這些派遣人員仍然每天到就服中心上班，但他們的老闆卻從 A 公司變成了 B 公司，且本來派遣人員的年資皆因改承攬而不見了，造成派遣人員的權益受損；也無法指責勞委會帶頭用派遣人員（因為都改承攬），但只是換湯不換藥。你們竟然還研議改採勞務承攬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政府豈不是帶頭欺負這些可憐的人力派遣人員？再者，報告中強調，禁止各機關借殼用人以規避雇主責任（各機關不得指定特定人或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員工）但此類情形在各機關屢見不鮮，人事長，不知你們人事行政總處是不食人間煙火還是對專案報告虛應故事？

問題三：研考會主委，請問你對於目前政府施政打幾分？你認為民眾對目前政府各項施政滿意度又是多少？你們的報告提到最近一次（102 年 4 月）「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調查結果，民眾對於接受政府服務的滿意度約七成一，但以最近發生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攻擊事件及毒澱粉事件，民眾對政府應變的作為，滿意度還能高達七成一嗎？研考會的民調是要真實反應民眾的心聲，還是只是為了讓做出來的數據好看，施政者自己看爽的？如果你們繼續用這樣粉飾太平的民調陳報給行政院長甚至總統，只會讓執政者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而與民眾日益

脫節。

問題四：本席日前曾針對部分地檢署「球員兼裁判」，將原本地檢署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事項，由其他團體代為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讓人質疑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公信力在哪？請問部長，請問法務部有何具體作為？本席看到貴部的報告中提到，在 102 年 5 月 14、15 日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有宣達一些研議方向，但多屬於針對代保管團體帳戶之管控，卻未反省及如何防堵部分地檢署濫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情況，甚至選舉板橋地檢、屏東地檢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文教專案或有籃球鬥牛賽等情事，係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決議補助上開財團法人或縣政府辦理活動，應屬有據。本席一再強調，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弱勢團體，用於照顧弱勢家庭、偏鄉兒童、清寒助學金、獨居老人送餐、司法保護業務等業務，立意本是良善，只是在執行上應確實嚴格控管。請問法務部如何避免外界質疑地檢署「球員兼裁判」或「小金庫」之疑慮？

問題五：行政執行績效獎金制度，是現存少數的行政機關績效獎金（獎勵金），公務員基於職責本當克盡心力為國家辦事，為人民服務，且公務員薪俸制度全國一致，更較一般勞工待遇為高，請問部長，你認為還需不需要於法定薪俸外另給獎金（獎勵金）？此外，執行績效獎勵金制度的法源依據或法律授權為何？（核發依據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針對行政執行績效獎金制度已是宜廢不宜行，法務部竟還認為行政執行機關每年受理案件量高達數百萬件，因人力不足，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與達成績效目標，需行政人員充分配合，提供良好後勤支援，為凝聚團隊精神，激勵士氣，酌予獎勵行政人員，應屬必要。且強調行政人員所承辦之業務，與核心執行情序多有直接或間接關連，各該應盡事務如有疏漏或遲滯，對案件之進行將有重大之影響，甚至衍生其他法律問題。這整段是否語帶威脅？如果行政人員沒領到獎勵金，就不用做事嗎？部長你認為報告所言恰當嗎？

####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面臨國際政經變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對於如何透過更多元化進修的管道，使公務人員跟上時代潮流及保有競爭力，以提升行政效能與專業服務，爰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研議相關問題，以提出更多因應對策與立法建議，爰提出質詢。

#### 說明：

一、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已依法逐步配合立法進程進行調整，惟組織改造勢必面臨部分業務銜接與各階層公務人員調整的衝擊，因此，就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應可利用此時機，同時能預作更多訓練進修規劃，以因應組織改造，相關軟硬體的銜接問題，提升政府效能。

二、另國內外政經局發展變化快速，因此，公務人員也需要更多創新及彈性的作法，因此，適為組織改造之際應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有更為彈性的作法與規劃，以促使行政部門能激發創意，更具彈性，提升行政效能與專業度。

三、因此，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的時機，建請考試院等相關部門，應儘速規劃更多元的人才訓練進修管道，以期未來公務人員跟上時代潮流及保有競爭力，以提升行政效能增加國家競爭力，爰提出相關質詢。

主席：稍後休息時間，請各機關、各部會與相關提案委員溝通，待會比較好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3 案。由於早上已經宣讀過，現在直接處理。

法務部凍結項目共 13 案，第(一)案是關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相關人員剛才表示，有針對本項提出完整計畫，可是從今天法務部提出的計畫中，根本看不出來，所以本席主張本案先行保留。

主席：法務部趕快提供資料給尤委員，還在印嗎？

尤委員美女：本案稍後再回頭討論好了。

主席：第(一)案暫時保留。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法務部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凍結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本案不行。

主席：本案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案，凍結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這是哪一案？

主席：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第四案，凍結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請議事人員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尤委員，其他委員也都要提供。

請問各位，第(四)案是否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不行。

主席：第(四)案暫保留。

第(五)案是「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這是行政費用，沒有問題，應該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是否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議程資料上只有這些資料，根本看不出內容。

賴委員士葆：本席有一項意見，其實凍結 1 案和凍結 10 案是一樣的，因為法務部終歸要來本會報告，我們是不是挑一案繼續凍結，其他放行？今天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又批評我國法規、行政效率很差，不如就讓行政機關做事，以免被批評又卡在本院，這種感覺不好，我們也承擔不起。而且卡 1 案和卡 10 案效果一樣，法務部都要來報告，所以本席建議尤委員，可以保留一項你最不滿意的預算，其他放手。

主席：請看關係文書第 17 頁的詳細內容，如果各位委員對第(五)案沒有意見的話……

尤委員美女：本席對第(五)案有意見，就是關於我們剛才討論的緩起訴部分。

主席：是緩起訴部分嗎？法務部有沒有向尤委員說明？

吳次長陳鏞：有說明。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承諾要提出完整報告啊！因為緩起訴部分的相關計畫都沒有提出來，所以本席認為第(五)案不能解凍，應該暫行保留。

主席：第(五)案暫保留。

第(六)案是凍結法醫研究所法醫訓練研究業務費四分之一，請問各位，是否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本案也要暫保留。

賴委員士葆：本案放掉啦！這不需要卡住啦！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根本沒有解決。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再一起講啦！本案放掉，預算解凍啦！

主席：這筆預算確實有必要，准予動支。

第(七)案是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 9,762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是否准予動支？

賴委員士葆：這是小錢，放掉啦！

尤委員美女：重點不在於是是不是小錢，而是在於法務部到底有沒有改善。

賴委員士葆：就請法務部針對 13 案一併來報告嘛！我們稍後寫個決議，要求法務部下回來報告時，連本案一起報告，也就是預算准予動支，但是法務部必須來立法院報告，這樣就得了嘛！

尤委員美女：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其實都來自歷屆監察院報告內容，就是法務部每年都以同樣的資料敷衍，要是我們現在又放行，下一個會期又要審查預算，他們是不是會寫同樣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不會敷衍啦！本席做一具體建議，我們不要把法務部預算卡到這種程度，因為這樣他們也無法做事，我們能不能擬具決議，凍結其中一案，各位委員對哪幾個地方還是不滿意，等下次法務部來報告時，要求法務部連這些部分一起報告，這樣就好了。本席做如上具體建議，請委員同仁把不滿意的地方列出來，不要對每件案子都有意見，每個案子都卡，行政部門都不能做事啦！我們一方面要尊重委員，但是也不該過度干預行政部門。

主席：我們先依序逐案處理，才不會混亂。

請問各位，對於第(七)案的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改善，針對如何追查大戶欠債，要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請法務部補充報告給尤委員，我們剛才已經宣告，委員要求的相關資料要補充給委員。

廖委員正井：其實行政執行署只是協助行政部門執行，真正關鍵還是在財政部等各單位，不在行政執行署。要追大戶的話，應該盯金管會、財政部等單位。

賴委員士葆：本席去年在財政委員會，已經要求這些機關公布大戶欠債金額。其實我們可以要求的非常多，財政委員會要求的不會比這裡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八）案，凍結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預算 1,9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九）案是法務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要請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請問法務部界定好了嗎？

尤委員美女：本案可以解凍。

主席：本案准予動支。

第（十）案是法務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凍結五分之一預算，這也是要求矯正署及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十一）案是法務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同樣是矯正署部分，法務部已經處理了。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十二）案是法務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這個預算要給啦！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矯正署還是要提出報告。

主席：請矯正署補充報告，不只給尤委員美女，所有委員也都要給，至少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案是凍結「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同樣是矯正署預算，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回頭處理剛才暫保留的部分。

第（一）案是保護司的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我們都很重視毒品防制問題，也特地到台中監獄去考察，毒品問題確實有必要加強處理，這項預算應該要准予動支，地方政府也有需要。請問各位，對於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三）案是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凍結案。

廖委員正井：一樣通過啦！

尤委員美女：不行，這跟昨天「誰 A 了我的錢」的公聽會有關，廉政署有新的計畫，就應該重新提出清廉、防貪整體計畫。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從頭到尾唸一唸，通過就好！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說明。

朱署長坤茂：對於尤委員質疑的防貪，整體架構確實在調整中，關於生根宣導部分，對於四年級以下學童，是請廉政志工媽媽來說廉政故事，五年級以上則透過 3D 動畫來做扎根宣導。高年級以上、國中以上學生以及社會宣導，則用影片以及口頭宣導。我們也將網路、頻道、電子跑馬燈、電視牆等宣導網絡全面打開，喊出「廉政核心價值」……

吳委員宜臻：署長，不要講這些，廉政署要宣導，卻透過網路放影片，等於是在做化妝師嘛！廉政署的宣傳，應該是針對所有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告訴他們要遵守哪些原則、有哪些法規、行政命令，而不是向老百姓宣傳現在的廉政工作做得有多好！廉政署的工作不是化妝師，擔任化妝

師的是過去的新聞局、現在的文化部。你現在的報告內容只是告訴我們，你花了多少宣傳費而已。

朱署長坤茂：我們推動行動政風方案，是將過去的政風從揭弊者的角色提升為預警功能，兩者完全不同。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罵的，本席同意，但是本席同意你們動支預算。

尤委員美女：不行，預算解凍，那我們還能用什麼監督？

賴委員士葆：我們下個會期還有機會卡住廉政署的預算嘛！不要緊張，只要凍結其中一案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意思是，宣傳方式未來要修正，不要每次都從新聞上看到，廉政署的作為和廉政都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廉政署以後不要一直放影片啦！

主席：廉政署要落實一下，不要光是宣導自己做得很好。

朱署長坤茂：絕對會落實。

尤委員美女：本案不能就這樣過關。

賴委員士葆：本案就放了啦！我們要找，就要找大角色，廉政署是小角色，應該找法務部。

主席：第(三)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四)案，第(四)案是凍結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用說明了，直接處理。

吳委員宜臻：每次我們質詢個資問題，就是法律事務司業管，你們沒有做好，還波及監察院，要怎麼辦？

賴委員士葆：不然本項繼續凍結，其他放掉吧！我們找法務部就好了，其他小單位不用找了。

主席：本案暫保留。

第(五)案是「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案。法務人員到菲律賓很辛苦，加上司法互助也有績效，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再回頭處理第(四)案，關於法律事務司的「法務行政」經費。請問尤委員美女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有意見。你們主張全部解凍，那我們要做什麼？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法務行政這一小部分。

尤委員美女：可是檢察司的預算比較重要，現在怎麼會討論法律事務司預算？

吳委員宜臻：本席可以換。如果尤委員美女堅持要凍結那一項，本席可以同意本預算動支。

主席：不是，檢察司這次有處理台菲司法互助，本席認為處理得還不錯、有績效。

賴委員士葆：請法務部陳次長直接告訴我們哪一項預算可以凍結，我們就凍結，其他放行。

吳次長陳鑾：法律事務司。

賴委員士葆：司長，長官把你們犧牲了，你們也沒有辦法，不過沒關係，被長官犧牲比較容易升官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法務部部分只能凍結一案，其他都要過關？那本席要凍結第(五)案，本項預算包括緩起訴處分金，還有檢察官評鑑、通譯人才，這些都要放在哪裡？

主席：尤委員，次長支持的，我們就反對，讓它過關，他就是欺負法律事務司，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要同意法律事務司預算動支？

主席：我們就讓它過嘛！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就是主張不准檢察司預算動支啊！

主席：不差那一點啦！乾脆通過，但是我們要求他們提供的相關資料，還是要給我們。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可能部分解凍？也就是針對(四)、(五)兩案部分解凍，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法律事務司的「法務行政」預算是凍結四分之一，「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凍結五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意思是針對第(四)、(五)兩案再予以部分解凍，不要全部凍結，以免業務無法推展，下一次再要求他們來報告，也請相關單位下次認真報告，不要急就章。

廖委員正井：書記長講得沒有錯，今年年底還有預算審查，還有這一關可以把關。行政機關本來就做不好，要是我們又卡住預算，到時候他們回頭責怪我們立法委員砍了預算，才讓他們沒法做事，這不是很糟糕嗎？我們就讓他們去做，要是做不好，年底審查預算時再來算總帳，所以本席也贊成解凍。

主席：但是本席也要要求法務部應提出委員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請問各位委員認為應該在多少時間之內提出？

尤委員美女：九月，就是下個會期開始之前必須全部提出。

主席：好，委員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在下會期之前一定要全部送到相關委員的手上，這點要做到喔！不能欺騙國會，要尊重國會決議。

吳次長陳鏞：沒問題，當然。

主席：第(四)案、第(五)案均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這樣一來，法務部預算豈不是全都准予動支？

吳委員宜臻：我們剛才的決議是至少凍結一項。

尤委員美女：所以剛才都是講好玩的？原本跟法務部說全部都不過，現在卻變成全部都過了，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不是，本席剛才要求法務部挑一案凍結預算，法務部回應可以凍結法律事務司預算，但是司長一臉辛苦樣。本席提議把凍結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這樣大家的堅持都有得到一些結果。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能老是欺負弱小，在法務部裡，法律事務司是最弱小的，我們又拿最弱小的來開刀。

賴委員士葆：剛才你也在罵它，我只是順著話講。次長，你要檢討，人家講你都欺負弱小，你要改進。

吳次長陳鏞：法律事務司很重要，不是弱小。

主席：第(四)案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原本凍結四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八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檢察司預算也應該凍結。

主席：檢察司有績效。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是否主張第(五)案凍結？

主席：第(五)案原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剛才已經通過了，而第(四)案是改為凍結八分之一，既然吳次長已經欽點了，我們尊重次長意見。

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處理完畢。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第(一)案是「綜合計畫－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二)案是「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三)案是「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本席對本案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也有意見。

主席：本案暫保留。

第(四)案是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五)案是有關「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有意見，研考會給本席的報告是空的。本席要求研考會，因應個資法修正，如果要做雲端，應該先把涉及個資保護的部分釐清，否則可能動輒得咎，說不定資料不能用，或者有洩密問題。這個問題應該規範，結果研考會也沒有做，今天才臨時急就章，給本席看一份資料，卻是民國 100 年、99 年的資料，宣稱過去已經做過了，然而個資法明明是去年才施行的。研考會根本是拿以前的東西搪塞，這樣不行，而且事先也沒有找我們委員溝通。

主席：請研考會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不用啦！你這樣干擾我，對下一案沒有幫助。本席不堅持全部凍結，只要求部分凍結，以免過於妨礙雲端建置，請研考會說明清楚本席要了解的問題。

主席：是否改為凍結八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IMD 才批評我國通訊建設太少，本席建議，這部分就不要為難研考會了。另外，廖委員正井一直嘀咕，臺鐵這麼爛，民調竟然還這麼高，他一直質疑民調，所以我們凍結第(二)案民調預算好了，從凍結三分之一改為凍結六分之一，其他准予動支，如何？民調可能有點問題，

研考會民調怎麼做的？本席搞不清楚。廖委員正井是針對第(二)案，強烈質疑民調結果作假，相當不滿這種民調結果，所以我們尊重廖召委，凍結第(二)案，其他放行吧！

吳委員宜臻：可是本席有條件。研考會主委說他有做，但是本席沒看到，而且其中也有一些問題。

本席尊重廖召委，換成凍結第(二)案，但條件是研考會仍然必須針對第(三)案來做報告。

主席：第(三)案准予動支。第(二)案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對於第(二)案，研考會在製作統計數據時，都沒有加以分析或提出政策建議，也就是很多內容都只有數據，分析其實不夠，這一點是不是應該加強？

主席：針對第(二)案，我們已經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沒有全數照列，還是希望研考會來報告之後再處理，到時候研考會必須來補充報告、說明清楚。

現在處理第三案，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9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案解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不要處理那麼快。

主席：第(四)案要求提出「退休軍公教人員通案性給與項目法制化檢討情形」，人事總處應該報告過了！

尤委員美女：第(二)案勞動派遣相關預算有問題。

主席：第(二)案暫保留。

第(三)案准予動支。第(四)案也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案解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六)案解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

主席：第(六)案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不要那麼快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七)案解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

主席：第(七)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八)案解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

主席：第(八)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於第(九)案解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

主席：第(九)案准予動支。

現在已屆中午休息時間，我們延長會議時間，等議案審查完畢再休息。

現在回過頭來看第(二)案有關勞動派遣的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提的案子，我們非常重視。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現在開始追查之後，他們就把派遣改成承攬，變成承攬之後，你們更沒有辦法去監控。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所講的，在我的報告裡面，大概提了 5 項措施，在這些措施裡面，尤委員很重視的法制部分，我們跟勞委會已經做了溝通，並打過電話。前兩個星期，我們已經發文給勞委會，希望兩個部會可以就派遣部分好好來處理。此外，八個單位裡面，我們已經抽查了四個單位，這四個單位的核心問題，即：他是不是來做這個核心工作？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他們的定義與我們不太一樣，我們會再加強。另外，對其權益監督的部分，我們也做得比以前好很多，尤其是吳委員與尤委員最重視的性騷擾部分，我們以前做得稍微不夠，但是現在都已經加強了……

吳委員宜臻：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相關部會使用這些非典型人力處理了哪些核心業務，在下會期我們可以看到優先的改變？你們至少要列出優先次序來！

黃人事長富源：有，有。

吳委員宜臻：每次都聽你們說已經改了，減少了 3 個人、減少了 20 個人、50 個人；如果核心人力部分還是使用非典人力的話，狀況一樣沒有改變。

黃人事長富源：吳委員指教得很好。事實上，我們也特別詢問過監察院，對於他所問的部分，我們針對每一個項目去處理，所以之前懷疑的那四個部分，包括雪隧、消防等幾個單位，我們仔細調查結果，其實他都沒有做核心工作。以雪隧來說，大家很擔心他是不是從事消防工作，事實上他是做前端的工作。職訓局部分，對於他們自己的研究，我們也進去調查、訪談，他做的是處分前事實的蒐集和查對；而核研所、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部分，只有台北市國稅局是處理一般行政事務。所以要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是真的很認真。另外，我們還有兩個項目沒有列進來，所以這九項要拜託委員支持。

尤委員美女：剛才講了就凍八分之一。

黃人事長富源：有兩項是通案，排除之後，今天沒有辦法報告，這裡的九項不是我的全部，因為一共有十一項。請委員支持，讓我們可以做事情。

主席：你們還有兩項？

黃人事長富源：對。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四)案是軍公教通案部分。

廖委員正井：第(四)案剛剛已經過了。人事總處的預算很少，不要再為難他了。

主席：因為他們有兩項未送進來，所以我們還有機會讓他們來報告。第(二)案准予動支。

尤委員美女：第(五)案與第(四)案他都應該加強報告。

主席：剩下那兩項要報告時，你們再一起來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會。

尤委員美女：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薪資的部分，還有軍公教通案性的部分，我們上次說要法制化，雖然也做了決議，但是你們會不會遵循？因為上次通過的只有 101 年的部分，102 年以後的，還是要法制化。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一定做更詳細的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案，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第(一)案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三分之一的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銓敘部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凍結五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國家文官學院預算凍結五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案，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第(一)案「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全數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五分之一，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凍結「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不准！保留。

主席：第(四)案暫保留。

第(五)案凍結「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部分五分之一，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暫保留的第(四)案。

廖委員正井：他們說要調整的經費不夠，還差一、兩百萬。

吳委員宜臻：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講了兩、三次，本席不但提出質詢，還下公文，可是他們都不理我，他們對那個法律沒感覺。他們給我的公文就是沒有問題，我們就部分解凍好嗎？

主席：這筆經費是 722 萬 3 千元的五分之一，才一百多萬。吳委員可以在下會期編列明年度概算的時候加進去……

吳委員宜臻：他們沒有報告，相關業務也都沒有講，今天還讓我拿出來再質詢一次。

廖委員正井：下個會期讓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吳委員的意見，對你們來講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你們的錢不夠，所以容量沒有那麼大，事情總是要解決。針對吳委員提議的部分，下次一定要來個專案報告。另外在下年度的預算中一定要擴編預算，將容量擴增為五年或十年，這樣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錢本來就不夠，這次預算就讓它通過。

吳委員宜臻：如果有機會，多久可以研議好？

林處長惠美：一年之內。

吳委員宜臻：公報紀錄可以記下來，監察院如果有經費的話，原則上一年可以規劃好。

廖委員正井：去評估啦！

主席：不是去評估，是去規劃好。

吳委員宜臻：一年時間很長，本席說的是規劃好。

主席：他們只要有預算，就可以去執行。

吳委員宜臻：他們有承諾要改善，而且還說一年，本席沒有要求全部弄好，但至少你要告訴我哪些單位、時程、相關的計畫，短缺的經費如果真的有，你們要匡列多少經費，預計在哪一年的概算或預算提出來。你們下次要答復我這個部分。如果這部分他答應了，並列入紀錄，本席可以讓它解凍。

主席：以上都列入紀錄。第(四)案部分准予動支。

繼續處理第六案，中華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決議項目共 3 案。

第(一)案有關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案。今天就是來做專案報告嗎？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便直行事，對法官、檢察官一定要做另外安排。

主席：所以這個專案報告還是要另外安排時間。

廖委員正井：今天法務部報告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幾乎等於零。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另定期繼續處理。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求監察院對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的司法案件，可否去統計一下是哪些人的案件、哪些法院專門被陳情，並提出概括性的圖表來，讓我們知道惡檢、惡法官都在哪裡，及其濫權狀況有哪幾種類型。本席建議你們報告之前，先做這樣的分類，可以不必具體指名到特定法官，除非該法官累計的案件數真的太離譜，那就點名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像集中在哪些法院、哪些案件類型、哪些狀況最常被陳情的或是纏訟十年以上的，你們可以分類，在報告的時候帶進來。謝謝。

主席：本案另定期處理，報告時請將吳宜臻委員所提示的重點放進去，我們要看到這些內容。

第(二)案有關「性別決算」之規劃作法，另定期繼續處理。

第(三)案請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後，向本委員會報告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吳委員宜臻：第(三)案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我們討論的個資法會有一些扞格，政府資訊公開究竟要如何使用，請你們與法務部討論。

主席：第六案所包含的三個案子均另定期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監察院依組織法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修正後，需向監察院申報人員範圍擴大，雖查核之法定比例為 5%，然為增強嚇阻效能應逐年提高實質查核比率，爰建請監察院研究是否提升財產申報之查核比例。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呂學樟

B、廉能政府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國家建設規劃願景之一，提升貪瀆定罪率亦為政府施政主軸欲達成之目標，惟目前我國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仍偏低，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心；雖然法務部為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97 年起採取了許多措施，但觀察近 5 年的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最低者為 99 年之 59.88%，最高為 97 年之 67.63%，顯示貪瀆定罪率並未穩定提升，法務部所推動之措施政策成效有限。爰建請法務部應持續加強對相關檢肅貪瀆案件之蒐證，提高定罪率，確實嚴懲貪瀆不法之徒，以展現政府建立廉能政府之決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顏寬恒

C、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矯正署僅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至於檢察與審判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及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與機動調整移監，亦未有明確規劃，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復矯正署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矯正署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爰此，要求矯正署於下會期提出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醫事人員及監所人員之人力不足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以及檢察與審判系統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與機動調整移監之相關統計及明確作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主席：針對 A 案部分，監察院有沒有意見？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努力去做。

主席：A 案通過，提案人增列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吳委員宜臻與顏委員寬恒。

請問各位，對於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B 案提案人增列廖委員正井、吳委員宜臻與顏委員寬恒。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最後一行「明確作法，」後面再加上「建請評估培德醫院增設急診中心，其它各監所比照臺中監獄增設附屬醫院，以照顧受刑人，」再接著「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好不好？同時 C 案的提案人一樣也增加我們這幾個人。

主席：C 案就修正通過，C 案的提案人為尤委員美女、潘委員維剛、吳委員宜臻、廖委員正井、顏委員寬恒。現在進行第七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案的審查，本案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沒有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將條文全部唸一次。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三 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現在……

吳委員宜臻：主席，還是逐條討論一下。

主席：好，因為沒有修正動議，所以我們沒有唸修正動議的條文。

第二條第二項增列「、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我有一個問題，在立法上寫高階公務人員，但法條上並沒有寫它的職等，只有看到立法理由說明欄寫「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現在增列的這些文字之「高階公務人員」，指的是否就是十職等以上之高階公務人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什麼叫做中長期發展性訓練？這個到底是一個計畫的課程，還是一些行政計畫與措施的專有名詞？「行政中立訓練」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中長期發展性訓練」這件事情在立法理由也沒有做說明，我想瞭解一下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剛剛的指教！第一個，是不是十職等這個事？我們雖然只有在說明欄裡面說，但是未來會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十職等以上屬於高階文官，世界各國都這樣定。

第二個，有關「中長期發展性訓練」這個名詞，在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與保訓會組織法裡面都有，其中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以後不一樣的地方是，兩邊分工合作。第二項的「發展性訓練」是為了陞任下一個職務所需的訓練，叫做發展性訓練，未來也會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過去在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定的時候，這個名詞曾經在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的說明裡面有說過。第三項裡面的「在職訓練與進修」，就是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的主要職權，主要的區別在這個地方，將來會在施行細則裡面非常清楚地明定下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這樣的說明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會在施行細則裡面處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吳委員宜臻：原則上，我的認知就是十職等以上，你們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定義？

主席：對，因為它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溝通協調，針對高階的部分是在國家文官學院、考試院；中低階是在地方研習中心，他們有分工合作。

吳委員宜臻：好。

主席：第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是因為機關名稱改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第二項增列「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第四條他們增列的文字我也一樣要問一下。

主席：好，問一下。

吳委員宜臻：本條增列訓練合格者要納入人才資料庫，而「訓練合格」的意思是只要上滿一定的時數就叫合格，還是你們會有評量？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有評量，評量分好幾個階段，有過程評量與最後的總結評量，評量及格以後才會納入人才庫，供首長用人參考。

吳委員宜臻：你的所謂合格，不是時數上滿多少就納入人才庫，合格的定義是有通過評量的部分，那個評量是誰來評量？

蔡主任委員璧煌：除了我們的人以外，有請學者專家來參與這個過程，譬如，我們的遴選過程裡面曾經有 1、20 位專家，幫我們每一組 5 個人由 3 個委員做評量，所以這個評量是有一個過程。

吳委員宜臻：你們所謂「合格」有一個評量委員會，有專家學者來參加，這個評量的專家學者叫什麼？

蔡主任委員璧煌：叫評審員。如果委員關心，本項我建議修正為「經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這樣委員的意思就更明確，我知道委員剛剛的意思是，應該加「評鑑」2 個字。

主席：訓練並經……

蔡主任委員璧煌：評鑑比較正式。

主席：加上「評鑑」2 個字。第四條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構」1 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列「結束」2 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與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